


法美憲法正文



552
811

法蘭西國憲法

路易拿破崙第一憲法

制定憲法之原由 千八百五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布告

法蘭西共和政治大統領路易拿破崙告諭法蘭西人民之書

唯去歲十二月二日之布令書。余既以創建我法政體所最要之基礎。就余所念。誠告汝有衆矣。夫余所念者。非以一己私說。輕易數百年來久經實驗之定論也。余所欲講求者。亦惟在昔而可以爲今軌範者何事。而此軌範。孰實遺之。其利安在耳。故余以爲驚於文飾。觀聽不閱人世實踐之論說。無甯就俊士躬行之跡。採其精英。以施於時之爲當。此余遠溯千八百年之初。我危殆之法蘭西。卒以獲景福登郅治者。實惟當時之政體使然。且余深念吾法當時有此政體。而終至廢滅之故。蓋各國合全歐之力以敵我。非由於人民劇發之變。而頓至於崩潰也。余用是乃決然以此政體。爲吾國今日之軌範。

余請試言余趣旨之大要。我法蘭西自政治之施設。兵旅之簡閱。以迄審判法教經濟等。莫不遵用執政官統領政治及皇帝政治時所定之條規。今既五十年矣。則其政體安在不可復用乎。且此政體固亦拿破崙帝精慮所得而出者。則有以利我國家而益我人民。無復可疑也。

余昔之布令中嘗言之矣。今日法蘭西蓋千七百八十九年大變革所改造者也。往昔之政治。迄今雖亦被其澤。而我衆庶猶追慕之。然其制度典章既已散滅。今所存者。莫不爲大變革後拿破崙帝所創定者也。故我法蘭西卽謂爲拿破崙帝所整理條治之法蘭西可也。茲試述其變革以來更新之梗概。昔之卜羅番。古時區分土地之名披德達。古時關於法蘭西王而自管轄內政務之國拍黎曼。古時裁判所之名各州之監察使。包辦租稅之人各地殊異之風習。封建之制度。有任官特權之貴族。各法教之管轄等。凡與變革時之政令不能并存者。雖已悉數廢易。然變革之際。不能確爲定制而規垂久之圖。故統一我法蘭西。立我官吏之職制。而固定我政治之基礎者。實由於拿破崙帝殫精竭思之所出。當時

以其所定之法國各地方行政權。任之州郡及邑之長吏。使各地不同之政治。獲定於一。以決議政務之權。任之其州郡及邑之民選議會。定裁判官爲終身職。立裁判之等級。以固其權。自治安裁判所。以迄覆審院。其統括之事務。皆爲之明白限制。使審判之法。獲歸平易。此數者。今猶用之。且如我最良之經濟法。國立銀行之設立。政府歲出入之豫算書。政府出額入額之檢查院。及警察之制度。兵制之規律等。孰不一循拿破崙帝所創定者。且定吾國五十年來人民交際之條則者。卽拿破崙帝所制之民法也。定我政府與教徒之交際者。卽根於拿破崙帝與羅馬教皇所結之條約也。他如製造、貿易、學術、技藝之法令。小者如低阿佛蘭寶。演制之名不留頓。判斷製造與工人爭執者各規則。大者如大學社。黎止汪多羅。獎賞殊等。亦強半爲帝之所手製。今試統合吾法之法律制度言之。譬之厦屋。督理匠人司興築之役。而爲其工師者。固舍帝莫屬也。自帝遜位以來。吾法雖已三歷變革。而帝所立之制度。則巍然獨存。夫制度今既承而用之。則其建設政體之大憲。何有不可循者。余也數年於茲。沈思而後

決。乃據我共和政治立國第八年之憲法。即拿破崙一世所創定者更編爲新憲法之要領。以告示汝有衆。以占汝之從違。汝有衆而許之可之。卽以爲吾法之基礎矣。特述其旨。惟汝察之。

我法蘭西者。八百年來立君之國也。政府之權勢日增。遂以王權廢滅諸侯伯。而殖中央之力。凡我法之政令。其與此旨有背者。經疊次之變革。旣已芟絕無遺矣。夫政權旣歸於政府。則國之利害得失。惟政府之首長。實當衆論之衝。故爲之長者。非以其一身任國家衆務之責不可也。今若於憲法之首。明定之曰。吾身非負責之人。以求遁逸於輿論。是飾爲詐僞。而舉我三大變革所已滅之僞法。更取而行之矣。故余今茲之制。必使汝有衆所選擇之政府首長。對於汝有衆而日任其責。國之大事。惟汝審決之。使汝獲自由操舍其任賴乃長之心。

然政府之長。旣集國政於一身。而躬任其責矣。則其施措之際。不可不謀其自由使之無或有阻也。於是置相爲重矣。夫相者。啟沃其首長。以相左右者也。在昔宰相之

弊。恆相與聯結以任庶政之責。而與政府首長之意及議院之施設。則每相阻撓。其勢不能相容。故易相之事屢見。而政務之更變。亦因而靡常。今余則使之各分其職。而不負交互連帶之責。故弊去而績可舉也。

雖賢聖之長。而當其居重位握全權而爲民衆之所賴也。則親近左右之間。必有與之論道獻替者。以爲之輔。以備其顧問之資。故余制定政憲之主機。更欲置參議之官。以充政府之良弼。且當茲選者。必爲諳練世局之士。擇之惟精。分配爲各部屬。使之制草各種法案。而更嚴密相聚而審議之。審議既定。乃付之議院。以待其許可。夫如是。則政府之施措常獲自由。而又不因政府之自由。而或流於謬戾之慮。

是兩職者。皆余之所依賴者也。然由國家觀之。則又不可不設議院。而予以監督行政官之權。今試述其制。凡法律租稅。必經議院之議定。而其議定。則視議院代理者可否之多寡爲歸。選舉此代理者也。必由國內人民之投票。且必按名而選之。蓋欲受選者之器識才望易於別識也。代理者必有定數。不得過二百六十人。以圖議事

靜肅。勿致喧雜而啟爭。議院有議事錄。所以公布其議事之趣旨者也。此惟議長司之。而載之官報。如昔時任意登諸各持偏見互立異論之報紙者。則有禁。議院雖得自由議決法律案。用其所可而拒其所不可。然於政府從來施行之制度。亦不得遽事更改而紊亂之。以妨其處置。且議院不得自草法律案。蓋若以起草之權委之。而任其意見。則弊將有出其素所不習之事。漫爲建議。而謀自代政府之權者。是不可不杜其漸也。昔時議員之議事也。恆與宰相相對待。今則否之。而使參議其案之參議官。自至議院以相與論辯。其是非。則凡不究事理而徒事固執。逞詰責而持異見。以謀攻擊宰相而幸其更易之目的。因爲爭辯以費時者。庶可免矣。且議院之權事。必任之院內之所獨。不受其他抑制。以絕無益之爭。而後裁酌議案。乃獲從容詳求。而不至於失當。蓋議院之代理者。固代我法蘭西全國民衆而議國政之人。故其任務重大。特畀以議事之自由。使之得審慮而行之機會也。

余於議院之外。更欲設一會議。以處吾法之資產勳勞才德之特出者。使任元老之

職。以充茲會之議員。昔元老之在上議院也。恆戰栗危懼。以聽下院之議。而屏息奉之。惟謹。是大謬也。夫元老之職。當使之保護憲法。而掌國民之適法之自主權。根據大憲以審查一切法律。且創定新法而付之行政官。議院閉會中發生之重要事件。惟元老治理之。憲法之文義。惟元老釋明之。執行法律所必要之事。惟其整備。而違法之命令。亦惟其廢止。余自今將使元老握有此職權。以精察我國家之大益。而使居於執持法律之根本條件之位。往時裁判所執行之事。所謂獨立不羈。以保護法律。裨益國家者。余皆欲使之管理焉。

然前此上議院所任審判之職。余則不復畀之也。余欲使元老爲勸解者。而在於居間之任。余不欲其爲檢治罪犯之官也。蓋元老若爲檢治罪犯之裁判所。則將招忌而蒙偏私之嫌。失人民之欽仰。而徒爲政府傳介怨毒之資耳。其次余所欲設者。則曰大審院。大審院者。所以審判對於政府首長及國家安甯之罪犯也。故當就上等裁判官中拔其尤者以充選。且擇吾法全國各州議會之代理

者爲其陪審員。

茲所列者。皆爲憲法之大旨。其詳則更待裁定矣。昔拿破崙帝詔其參議官曰。「憲法者當應時勢以漸而審酌之。定制宜寬。使後人得改正之地。」故今茲余所制定者。亦惟就其不可不分明之條件而揭之。非敢以此羈勒限定我盛大之法蘭西人民之運命也。吾法若更有變故。則後之來者。固可更改成法。而別建安危定亂之新法耳。

故憲法中尋常之條。雖獲以元老與政府之會議更易之。而今日與汝有衆議定之憲法大基礎。非更得汝有衆之許可。則屹然不能復動。用是我法蘭西人民。常得從其己身之所願。以自定己之運命。而憲法根本上重大之事。其制定之也。亦必以人民之意爲衡。

凡此趣旨。皆汝有衆所既許余施行者也。故余夙夜之所願。竊欲賴此憲法。杜絕吾法禍害發生之源。以共躋於治平而隆盛。且願汝有衆相與納余竭誠圖治之意。永

逆天休。則內外皆甯宇矣。嗚呼。余之志庶以達。余之職亦庶以盡歟。

憲法正文 因千八百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之投票以法蘭西人民

所授於路易拿破崙第一之威權而制定者

共和政治大統領。深念欲繼續法國人民所授於路易拿破崙第一之威權。且循十二月二日布令書所定之基礎。授予以制定憲法所必要之威權。其可否應待法國人民之決定。更深念

第一 置任期十年負責任之政府首長。

第二 置專任行政官之宰相。

第三 置起草法律、且至議院辯論法律之名望素著之參議官。

第四 置議決法律、以可否之多寡爲定之議員。但選舉此議院之員。若合數名而選之。有弊。應以法蘭西全國人民之投票。按名選之。

第五 置選用國中之貴顯才能者之元老院。但元老院掌平均政府與國民之

威權。且須監察憲法及國民自由之權。

凡此五條。皆應得國民之許可。以爲所示憲法之基礎。又深念國民以爲可者有七百五十萬人。於是布此憲法。

第一章

第一條 法蘭西人民公權之基礎之千七百八十九年布令之大趣旨。以憲法認准而確定之。

第二章 共和政治之政體

第二條 統制法蘭西共和政治之權。爲方今共和政治大統領路易拿破崙保那

巴十年間任之。此條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廢

第三條 共和政治大統領。依元老院議院。統治法國。

第四條 立法之權。共和政治大統領。元老院、議院。共同行之。

第三章 共和政治大統領

第五條 共和政治大統領對於法國人民任其責。且常有以自己所行處置之可否。問之法國人民之權。

第六條 共和政治大統領爲國之長。指揮海陸軍。得宣戰。締結和親。聯盟。貿易。各條約。選任官吏。制執行法律之緊要規則而發命令。

第七條 裁判以大統領之名行之。

第八條 起草法律之權在大統領。

第九條 大統領有赦宥罪犯之權。千八百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廢

第十條 大統領裁可法律及元老院之決定。而布令之。

第十一條 大統領每年以文書或言詞宣示國中諸務之狀況於元老院及議院

千八百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廢

第十二條 大統領有宣布一州或數州攻圍之狀況之權。謂不用平時之法律以兵律處分諸事即戒嚴

也但應速將其旨告之元老院。

因攻圍狀況所生之條件。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宰相爲國長之專屬。凡政府施行之事務中。各就其所管者任其責。不相連帶而負責任。且宰相有罪。除元老院之外。不得告訴之。

第十四條 宰相、元老院、議院、參議官、及海陸軍士官、裁判役并其他之官。皆應宣誓。

其誓詞曰。余誓遵守憲法。盡忠節於大統領。

第十五條 以元老院之決定書。定共和政治大統領在職時間每歲應給之金額。
千八百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廢

第十六條 共和政治大統領。若於滿職前薨逝。元老院當使國民集會。選舉新大
統領。

第十七條 國長、有以元老院祕書室中秘藏之文書。因法國之資益。將可以代已
受人民之依賴。而得選舉者之姓名。示於國民之權。
千八百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廢

第十八條 新共和政治大統領未選出之間。元老院長。得在職宰相之資助。統制法國。此時。在職宰相。爲政府之商議官。應以可否之多寡。決議諸務。

第四章 元老院

第十九條 元老院議員。不得過百五十名。但最初之一年。定爲八十名。
第二十條 元老院。以左列兩項之人集成之。

(一) 最高貴之僧官。陸軍最高貴之將帥。海軍最高貴之將帥。

(二) 共和政治大統領。認爲可以選任元老院議員之士民。

第二十一條 元老院議員。終身居其職。不得使之轉任。

第二十二條 元老院之職。無官俸。然共和政治大統領。得准其功績及其家產。與以每年三萬佛郎以內之一身俸給。千八百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廢

第二十三條 元老院長及副長。由共和政治大統領。於元老員中選舉之。長及副長。任期一年。長之俸給。以命令書定之。

第二十四條 共和政治大統領。使元老院集會及使之延會。又大統領、以命令書定其集會之期限。

元老院會議。禁庶民傍聽。

第二十五條 元老院、監察憲法及國民自由之權。又無論何種法律。非先提出於元老院。不得布之。

第二十六條 左列之法律。元老院應拒絕其宣布。

第一 有背或有害於憲法國之法教、人倫之道、法教之自由、法律上國民平等之權、財產所有權不可侵之規則、裁判官不可轉任之旨趣、各法律。

第二 有害法國領地防禦上之法律。

第二十七條 元老院、以決定書規定左列各條件。

第一 法國藩屬之地及亞爾齊里在亞非利加州之憲法。

第二 憲法中未經制定而必須施行之條件。

第三 憲法條文中、有可解釋爲兩意義者之真正文義。

第二十八條 元老院之決定書。應得共和政治大統領之允許。因之應呈示於大統領。而大統領布令之。

第二十九條 元老院對於政府所指令爲背反於憲法之法律。及士民以願書建言爲背反於憲法之法律。保存或廢止之。

第三十條 元老院得以所呈示於共和政治大統領之啟告書。制定可爲國家大益之法律草案之基礎。

第三十一條 元老院得爲更改憲法之申告。若行政官採用之。元老院應以決定書制定之。

第三十二條 以十二月二日布令書所制定、而經法國人民許可之憲法之大基礎。若欲更改之時。應以法蘭西全國人民之投票行之。

第三十三條 解散議院、至更爲集會以前、元老院從共和政治大統領之申告。應

速立規則。備執行政務所必要之諸件。

第五章 議院

第三十四條 議院議員之選舉。以人口之多寡爲基礎。

第三十五條 每三萬五千之選舉人。應出代理者一人於議院。五月二十七日改

第三十六條 國民之代理者。不得合數名而選舉之。應以全國人民之投票。按名舉之。

第三十七條 議院議員。不受官俸。

第三十八條 議院議員。任職六年。

第三十九條 議院議員。商議法律案及租稅。從可否之多寡決定之。

第四十條 法律案審查員所採用之法律案修正書。應不付討論。由議長送交參

議官。若參議官不用其改正。不得更交議院會議。

第四十一條 議院通常之會期。三個月。會議雖許旁聽。但議員中有五人請求時。

應爲祕密會議。

第四十二條 以新聞紙或其他告知方法、公布議院會議之概要書時、應於每會議之終、以議長所管之記載論議之調書公布之。

第四十三條 議長及副長、任期一年、由共和政治大統領於議員中選舉之。議長之官俸、以命令書定之。

第四十四條 宰相不得爲議員。

第四十五條 人民呈遞願書、須提出於元老院、不得提出於議院。

第四十六條 共和政治大統領、召集議院集會、及命其延會、或解散之。解散議會時、大統領應於六個月內、再召集之。

第六章 參議官

第四十七條 任通常職務之參議官、其員額自四十人乃至五十人。

第四十八條 參議官、共和政治大統領任用之、且得使之退任。

第四十九條 共和政治大統領。爲參議官之上席。大統領不在時。以大統領所任之參議官副長。爲其上席。千八百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改

第五十條 參議官。受共和政治大統領之指令。記錄法律之議案及行政之規則。且治理政治諸務所生之難事。

第五十一條 參議官爲政府之代表。對於元老院及議院。辯論法律之議案。受前項委任之參議官。共和政治大統領選任之。

第五十二條 參議官之俸。二萬五千佛郎。

第五十三條 宰相。有加入參議官之列。而爲辯論之權。

第七章 大審院

第五十四條 大審院。受理對於共和政治大統領及國內國外安甯之重罪、暴行、陰謀等犯罪之告訴。審判其傳到之人。被告人雖不服大審院之所判。亦不許控訴之。且不許請求取消其所判於覆審院。

非有共和政治大統領之命令。不得訴出於大審院。

第五十五條 建設大審院之法則。以元老院之決定書定之。

第八章 總規則及假規則

第五十六條 現行之一切法律及規則。凡不違戾於憲法者。非有更改之命令以前。應仍施行之。

第五十七條 邑政之規則。應別以法律定之。 邑長、由行政官任之。但須於邑會議員以外選舉之。

第五十八條 此憲法。自以本憲法制定之政體設置之日。施行之。

自十二月二日至此憲法施行之日以前。共和政治大統領所下之命令。皆有法律之効力。

改正憲法之元老院決定書 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元老院循憲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經會議。決定左之條件。

第一條 復皇帝之位。路易拿破崙保那巴。以第三世拿破崙之名稱。爲法蘭西皇帝。

第二條 皇帝之位。由路易拿破崙保那巴嫡出宗系之子孫。永永除女子及女子之子孫外。以年長之順序。男子世傳之。

第三條 路易拿破崙保那巴無男子時。得以第一世拿破崙兄弟中男系之子及嫡出之卑屬親爲養子。

爲養子之法式。以元老院決定書定之。

若爲養子後。路易拿破崙保那巴生男子之時。先以其男子嗣帝位。養子應居其後。

可嗣路易拿破崙保那巴之位者及其卑屬之親等。禁爲養子。

第四條 不論路易拿破崙保那巴之嫡出或養子。凡可嗣其位之宗系之親。若皆無遺留之時。則應以定憲法基礎之勅書。送之元老院。藏其祕書室中。以其勅書。

定保那巴家族中應嗣帝位者之順序。

第五條 不論路易拿破崙保那巴之嫡出或養子。皆無可嗣帝位之宗系之親。且其傍系之親族中。循前條所記之勅書。亦無可以嗣位者之時。爲政府會議官之宰相。以在職之元老院長議長參議長之補佐。提出元老院決定書之草案於元老院。元老院決定之後。則出示以待國民之許可。既得許可。乃立皇帝。且定皇帝家族中。永永除女子及女子之子孫外。以男子世傳其位之順序。

新立皇帝未畢以前。在職之宰相。爲政府之會議官。應以可否多寡之數。統制國家事務。

第六條 路易拿破崙保那巴家族中其後有嗣帝位之權者。及其男女之卑屬親。皆爲皇族。此皇族之等位。以元老院決定書定之。皇族。非得皇帝之允許。不得結婚姻。若未得允許而結婚姻。則其本身及其卑屬之親。失繼嗣帝位之權。但因其妃死亡而婚姻解除。且并未因此婚姻而生子者。則此結婚姻之皇族。可

復其得嗣帝位之權。

路易拿破崙保那巴家族之尊親等位。路易拿破崙定之。

皇帝有指令其家族中諸人之權。且有法律效力之勅書，定其家族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千八百五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之憲法條文中，不背此決定書者，依舊施行之。非以其憲法所定之方法與體裁，不得更改之。

第八條 從千八百五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及四日之勅書所制定之法式，應示左列文告，以得法蘭西人民之許可。

法蘭西人民欲復帝位。立路易拿破崙保那巴爲皇帝。使其嫡出或養子之宗系之卑屬親世嗣其位。且如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元老院決定書所記。與路易拿破崙保那巴定其家族中可嗣帝位者順序之權。

因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投票而獲確定之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元老

院決定書以爲法律之勅書 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宣布

承天惠膺民望居法蘭西帝位之拿破崙普告衆庶曰。余既循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元老院決定書所定。以「法蘭西人欲復帝位立路易拿破崙保那巴爲皇帝。使其嫡出或養子之宗系之卑屬親世嗣其位。且如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元老院決定書所記。與路易拿破崙保那巴定其家族中可嗣帝位者順序之權」等語之文告。因待國民之許可而公示之矣。且於議院之公告書。證明國民對此文告。既無所障礙。正當以行投票而定其可否。總計其可者七百八十二萬四千八百八十九人。否者二十五萬三千四百四十五人。不述可否者六萬三千三百二十六人矣。用特命令左列之條件。

第一條 以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國民之投票所確定之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元老院決定書。茲宣布爲法國之法律。

第二條 路易拿破崙保那巴。以第三世拿破崙之名稱。爲法蘭西皇帝。

法

美

憲

法

正

文

循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元老院決定書第四條定保那巴家族中應嗣帝位者順序之憲法基礎之勅書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宣布

第一條 不論爲余之嫡出或養子。於宗系中應嗣位之人。若皆無遺之時。則余敬愛之叔父齋耶拿破崙保那巴。或其與瓦敦堡國公主加低憐結婚所生之嫡出之宗系卑屬親。除女子外。以年長之順序。應代余永永以男子世傳而嗣帝位。

第二條 此書印國璽。由首相送之元老院。藏其祕書室中。
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釋明千八百五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之憲法且更改之之元老院決定書

第一條 皇帝有赦宥罪犯及行大赦之權。

第二條 皇帝自以爲適當之時。可爲元老院及參議院之上席。

第三條 循憲法第六條所結貿易之條約。其條約雖更改已經載定之稅則。仍有法律之力。

第四條 屬於公同資益之諸種工業。特如千八百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法律第十條及千八百四十一年五月三日法律第三條所記之工業。并其他可爲國之裨益之各種起作。應以皇帝勅書。命令或允許之。

此勅書。應從行政規則所定之法式而記之。

然欲於政府會計局與人民結契約或資助人民。而爲工業及起作之時。則於爲工業及起作之前。應以法律允許其應備之金額或允准其契約。

專計政府利益而行不許之人民之各種類工業。若急速欲行之時。則須備其臨時費用之金額。備此金額。應以所定之法式爲之。但議院之最近集會之時。須告以其旨而受其許可。

第五條 千八百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所布之憲法基礎之勅書各條。得以皇帝之勅書更改之。

第六條 日後凡有可嗣帝位之權利之懿親。及其卑屬之親。皆稱爲法蘭西之皇

族。

皇帝長子。稱爲皇太子。

第七條 法蘭西皇族至滿十八歲年齡時。可列於元老院及參議院之員。

然皇族非得皇帝之允許。不得出席元老院及參議院。

第八條 皇族之身上證書。詳於民法首相受取之。以皇帝之命。送之元老院。登記於元

老院之簿冊。且藏其祕書室中。

第九條 屬於帝位之入額及皇帝之歲俸。各各於其在位間。以元老院決定書定之。

第十條 由皇帝親任之元老院。不得過百五十名。

第十一條 就元老之職者。終身應受三萬佛郎。

第十二條 經費之計算書。應由政府之各宰相局。即各部衙門將其應用之額。區分章

條。提出於議院。

此計算書。政府之宰相局。應各各於議院決議之。

所許政府各宰相局之經費之額。每章分派之。此分派。應於參議院以皇帝勅書定之。

但得別以從同上法式之勅書。將其經費計算書中之一章。與他之一章對換。千八百五十三年之計算書。應即遵用此規則。

第十三條 憲法第四十二條所記之概要書公布之前。應示之議長與議院各局之長所集成之該管官員。以聽其可否。若可否之數相同。則以議長之說爲決。

當於議院席上朗讀之會議調書。應只記議院之所爲及其可否之數。

第十四條 議院議員。於通常集會或臨時集會之時間。應受每月二千五百佛郎之俸給。

第十五條 後備兵隊之指揮官。得加於議員之列。其指揮官若現就兵役時。循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勅書第五條及千八百三十九年八月四日法律

第三條。應視爲已退議員之職者。

第十六條。憲法第十四條所定之誓詞如左。

余誓遵守憲法。盡忠節於皇帝。

第十七條。千八百五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憲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茲廢之。

支配屬於帝位之入額之元老院決定書

千八百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條。支配皇帝之入額之人。就於生其入額之財產及皇帝私有領地之所有權之訴。有爲原告或爲被告而投出於裁判所之特權。

又此人。有循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元老院決定書之規則。記載交換皇帝私有領地之證書及其他證書且許可之之特權。

又依千八百四十一年五月三日法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因共同之資益。可以皇帝私有領地交付於政府。而收取其償金。且其收取之金額。應買入

不動產。或貸於政府使用之。但政府算還其所償之金額。不必監察其辦理之方法。

就於攝政之事之元老院決定書 千八百五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章 攝政

第一條 皇帝至滿十八歲以前爲幼年。

第二條 幼年皇帝卽位。若其父先帝未薨時。未以公布之書特定攝政之職者。則幼帝之母之先帝皇后。應任攝政之職。爲其子幼帝之保護。

第三條 先帝之皇后若再婚。應失任攝政及爲幼帝保傅之權。

第四條 不論先帝之皇后。任攝政與否。若其皇后薨逝。且先帝未以公布之書或祕密之書。特定應任議政之職時。則第一等之法蘭西皇族任攝政之職。亦無之時。則他之法蘭西皇族。從其應嗣帝位之親近之順序。任攝政之職。

皇帝得以公布之書或祕密之書。預定後帝幼年之間。任攝政者有缺位時。應代

而任其職之人。

第五條 無得任攝政之法蘭西皇族時。則在職之宰相。爲攝政之會議官。迄於選任攝政以前。統制國務。

此宰相。應從可否多寡之數。議定諸務。

皇帝薨逝後。攝政之會議官。應即使元老院集會。

元老院應於攝政之會議官所申立者之中。選任可爲攝政之人。

皇帝未特任攝政之會議官時。則政府會議官之宰相。以元老院議院參議官之在職長官之補佐。使元老院集會。且申立其可爲攝政之人。

第六條 攝政及攝政會議之員。須爲法蘭西人。且年滿二十歲以上者。

第七條 皇帝任攝政或任攝政之會議官之書。須送之元老院。藏其祕書室中。

若皇帝以祕密之書。任攝政及攝政之會議官時。皇帝薨逝後。元老之長官。應於元老院。當應召集之元老議員面前。及宰相并循法式所召集之議長參議長面。

前。展開其書。

第八條 任攝政者之所行。應以幼帝之名爲之。

第九條 迄於幼帝丁年以前。任攝政之皇后或其他任攝政者。應代皇帝十分執行帝權。但攝政會議應有之權。不在此限。

保護皇帝身體之法律。任攝政之皇后及其他任攝政者。應亦準用之。

第十條 任攝政之皇后或其他任攝政者之職務。應自皇帝薨逝之時卽行之。

然若係任攝政之祕密之書送於元老院而藏其祕書室中者。則非其書開函後。不得行攝政之職務。其書未開函以前。應循第五條所記。由在職之宰相統制國務。

第十一條 若幼帝薨逝而有應嗣帝位之弟時。不必更行他之法式。其任攝政之皇后或其他任攝政者。得繼續而行其職。

第十二條 因嗣位之順序。繼立之幼帝非皇后之子時。則其皇后應罷攝政。此

時應循元老院決定書第四條第五條所記。更任攝政。

第十三條 幼帝薨逝。由他系之幼帝嗣位之時。已任之攝政。應迄其幼帝成年之間。繼續而行其職。

第十四條 此元老院決定書所定之法蘭西皇族。若未達相當之年齡。或因其他法律上別定之原由。致於幼帝薨逝時不得任攝政者。則迄於嗣帝成年以前。在職之攝政。應繼續而行其職。

第十五條 除先帝皇后任其子爲幼帝之攝政外。凡任攝政之職者。無爲幼帝保傅之權。

爲幼帝之保傅。指令其家事及照管其教育等事。應由其母后任之。

幼帝無生母。或先帝無特任者之時。則應由攝政之會議官所任者。爲幼帝之保傅。

攝政及其卑屬之親。不得任幼帝保傅之職。

第十六條 任攝政之皇后或其他任攝政者。若當先帝在世中。未述其行攝政之誓詞時。則應於元老院及議院議員並參議院之員前。得法蘭西皇族、攝政之會議官、宰相、政府貴重之官、佩黎芝文多羅爵之大十字形賞牌者之立會。至坐皇帝位之幼帝之前。以經典爲證。向幼帝陳述誓詞。

又攝政之會議官。得只就宰相元老院長議長參議官之長前。向幼帝陳述誓詞。此時應由任攝政之皇后或其他任攝政者。布告之。且公布其已述誓詞之事。

第十七條 任攝政之皇后或其他任攝政者。應述之誓詞如左。

余誓盡忠節於皇帝。循憲法、元老院決定書及國家之法律。以行統制。而保護國民之權、及屬於帝位之權。且就於行使自己之權。當爲皇帝及法蘭西國勵其忠誠。至皇帝成年時。奉余所受委任之威權。正返於皇帝。

此誓詞之調書。首相記之。且應送之元老院。藏其祕書室中。

此調書中。任攝政之皇后或其他任攝政者。及皇族、攝政之會議官、宰相、元老院

長、議長、參議官之長。皆應手署其姓名。

第二章 攝政之會議官

第十八條 皇帝幼年之間。應任攝政之會議官。

會議官。以左列之人集成之。

第一 皇帝所選任之法蘭西國皇族。

皇帝若無特任者之時。則以可嗣帝位之順序最近者之皇族二員。

第二 由皇帝以公之書或祕密之書所任者

若皇帝未選任此會議官。則應以元老院爲會議官之一部。因之特選五名任之。除法蘭西國皇族外。攝政會議官之一員或數員若有死亡或退任時。元老院應更選任他人代之。

第十九條 任攝政之皇后或其他任攝政者。不得使攝政會議官退職。

第二十條 任攝政之皇后或其他任攝政者。召集攝政會議官之集會。且爲其上

席。

任攝政之皇后、或其他任攝政者、得使爲攝政會議官之皇族、或其他之攝政會議官代己爲其會議官之上席。

第二十一條 攝政會議官應從可否多寡之數。議定左列各事。

第一 皇帝之婚姻。

第二 發戰書或締結和親聯盟貿易等條約。

第三 起草爲憲法基礎之元老院決定書之議案。

若其可否之數相同。則應以任攝政之皇后、或其他任攝政者之說爲決定。若其任攝政之皇后、或其他任攝政者使代理人爲攝政會議官之上席時。亦應以皇后或攝政之說爲決定。

第二十二條 攝政會議官。除前條所記三項之事外。有承任攝政之皇后、或其他任攝政者與之商議事件時。應只爲其助言。

第三章 諸種規則

第二十三條 置攝政之間。支配皇帝入額之方法。應循定則。

使用其入額之方法。應從任攝政之皇后、或其他任攝政者之命。以通常之法式定之。

第二十四條 任攝政之皇后、或其他任攝政者自己之費用及其贍家之費用。由皇帝歲俸中之一部支給之。其額應由攝政之會議官定之。

第二十五條 幼帝嗣位時。攝政不在。而先帝薨逝前亦未有所特定者。則迄攝政到著之前。應循此元老院決定書第五條所記。以統制國務。

更改憲法第三十五條之元老院決定書 千八百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憲法第三十五條。更改之如左。

每選舉人三萬五千人。應出代理者一員於議院。然若一州選舉人之餘數。過一萬七千五百人之時。則其州得更出代理者一員。

第二條 循此元老院決定書、以皇帝之勅書規定各州應選出代理者之姓名。

規定欲得選舉爲議員者自投票之日始前八日內應將其記載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元老院決定書第十六條所定誓詞之書繳納於州長官署之元老院決定書 千八百五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第一條 欲得選舉爲議員者。非於自投票之日始前八日內。將記載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元老院決定書第十六條所定之誓詞、并手署自己姓名之書。親自繳納於該辦理選舉之州長官署。或以公正證書使所託之代理人繳納之。不得受選舉。

其書只記余誓遵守憲法且盡忠節於皇帝之語。若背此規則。該書無效。繳納此書之時。應與以收據。

第二條 欲得選舉爲議員者姓名之公告、應納於檢事官署之議員選舉之迴帖、及投票之分派並帖附。非俟欲得選舉者循前條之規則後。不得爲之。

未循前條之規則前。若爲欲得選舉者姓名之公告議院選舉之迴帖及投票之分派並貼附者。應處千八百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法律第六條所記之刑。

第三條 在辦理議員選舉時間相當之定期內。已遵行此元老院決定書第一條所記諸件者。其姓名書得州長之證後。應繳納之辦理選舉之官署。

第四條 如將不循此元老院決定書第一條所定之欲得選舉者之姓名。記入於投票。則該票無效。計算票數時。不得算入之。惟應附加於選舉之調書。

更改憲法及特就其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元老院決定書 千八百六十六年

七月十八日及二十二日

第一條 憲法、除以元老院所裁定之法式爲討論之外。不得於他之官局討論之。以更改憲法或釋明憲法爲目的之願書。非經元老院五局中有三局以上允許爲該願書可以取調者。不得提出於元老院之大會議。

第二條 凡用刻期刊行之書及貼附之書。或用千八百五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勅

書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紙幅之尺寸不刻期而刊行之書。以謗議憲法或更改憲法爲目的、而刊行及再刊之論文。皆禁之。

以更改憲法或釋明憲法爲目的之願書。除登記於所提出之元老院會議之概要書之外。不得公刊之。

背此條規則者。有應處五百佛郎至一萬佛郎罰金之罪。

第三條 千八百五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憲法第四十條。更改之如左。

審查法律案委員所採用之法律議案之更改書。議長應送致之參議官。

其委員或參議官不採用之更改書。議院因詳慎細思而更令審查之故。應送還其委員。

若委員不申告可從其更改書而改議案。或參議官不採用委員所申告之更改書之時。則應將其議案之原本議之。

第四條 千八百五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憲法第四十一條所定議院通常會議之

時間以三月爲限之規則。茲廢之。但應以皇帝之勅命。宣告會議終止。議員應受之官俸。不論會期長短。每一通常會議。一萬二千五百佛郎。

臨時會議。應循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元老院決定書第十四條所記。定其官俸。

七年間委託行政權於馬殘太公麻克痕總督之法律 千八百七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日

第一條 自此法律宣令之後。七年間委託行政權於馬殘太公麻克痕總督。其權力以共和國統領之名稱行之。且迄於後日以憲法爲更改以前。當以現在之景狀。行其權力。

關於組織元老院之憲法 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元老院以三百名議員組織之。卽由諸縣選出二百二十五名。又由國民議會選出七十五名而成者。

第二條 捨奴州及諾耳州。各選舉元老院議員五員。捨奴安費留耳州。巴德加

勒州。基倫州。魯奴州。非尼土特耳州。可特德諾耳州。各選舉元老院議員四名。

俄魯瓦安費留耳州。梭耳耶魯瓦州。依耳耶委冷州。捨奴耶窪芝州。依惹耳州。褒
依德頓州。松母州。布休鳩倫州。耶士奴州。魯瓦州。曼休州。美奴耶魯瓦州。瑪比安
州。德耳德留州。俄特加倫州。邪蘭特安費留耳州。加耳窪頓州。耶魯耳州。巴士比
勒州。加耳德州。亞伯倫州。汪德州。俄倫州。俄窪芝州。烏俄士鳩州。亞利耶州。各選
舉元老院議員三名。其他諸州。各選舉元老院議員二名。領土伯耳和耳州。
亞耳簡利州內之三州。及殖民地之瑪基尼州。加德路布州。璠尼溫州。及法領印
度之諸州。各選舉元老院議員一名。

第三條 法國人非達四十歲以上。且有公民權及參政權者。不得爲元老院議員。
第四條 各州及殖民地之元老院議員。以得投票之過半數者爲當選。

然亦有以左所記載之人。組織選舉人會。集會於縣及殖民領地之首府。以連名

投票而選舉之者。

第一 代議員

第二 縣會議員

第三 郡區會議員

第四 於各町村會自邑之選舉人所選出之委員(但每會選舉一名)

於法領印度殖民議會及地方議會之議員。可代用爲縣會議員、郡區會議員、及町村會議員。

右之會議。於各地之首府開之。

第五條 自國民議會所任命之元老院議員。以依連名投票得過半數者爲當選。

第六條 各縣及各殖民地之元老院議員。以九年爲任期。每三年改選其三分之二。

一。於第一議會之初。分全國爲三區。各區所選出之議員。其數相同。

第七條 國民議會所選舉之元老院議員。爲終身官。因死亡辭職及其他之事

故議員中有缺員時。元老院須於兩月以內。舉行其補缺選舉。

第八條 元老院與代議院。同有法律之起草權及修正權。但財政法案。最初須提出於代議院而經其議決。

第九條 元老院得組織法院。以裁判共和國大統領與國務卿及妨害國安之犯罪。

關於公權組織之憲法

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立法權於元老院及代議院行之。代議院議員。從選舉法之所定者。以普通投票選舉之。元老院之組織權限。以特別法定之。

第二條 共和國大統領。於元老院代議院所會合而成之國民議會。以投票之過半數選舉之。共和國大統領之任期為七年。但得再選。

第三條 共和國大統領。與兩院議員同有法律之起草權。經兩院決議之法律。大總統公布之而監督確保其執行。共和國大統領。有行特赦之權。但非依於

法律。不得行大赦。共和國大統領。統帥海陸軍。共和國大統領。任命文武官。共和國大統領。於國家之儀式。得占上席。外國之公使及大使。須受大統領之承諾。共和國大統領所發之各公文。須有國務卿之副署。

第四條 此憲法發布之後。參議院常任議員有缺員之時。共和國大統領經內閣會議而任命之。依前項之規定所任命之參議院議員。非經內閣會議。不得以命令免其職。依千八百七十二年之法律所任命之參議官。在其任期滿限以前。非依此法律所定之手續。不得免其職。又在國民議會解散之後。非依元老院之決定。不得免其職。

第五條 共和國大統領。但須有元老院之同意。得於法律上之任期滿了以前。解散代議院。代議院解散之後。須於兩月以內召集選舉會。更行選舉。選舉終結之後。須於十日之內。召集代議院。

第六條 國務卿關於政府一般之政務。須負連帶之責任。關於自己之行爲。須各

任其責。共和國大統領。非有大逆之罪。則不任其責。

第七條 因死亡及其他之原因。而共和國大統領缺位時。兩院須從速會合選舉大統領。新大統領被選之前。則內閣議會。執行行政權。

第八條 兩院依其發議或因大統領之要求。以過半數之投票決議於各院之時。有宣告修正憲法之權。於各院爲前項之決議後。兩院須會合於國民議會而討論其修正。關於修正憲法之決議。不問其爲全部或一部。非得國民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行之。不得以政府之共和政體爲發議修正憲法之目的。曾經統治法國者之家族。不得選舉爲共和國大統領。但以千八百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法律。付與於陸軍大將馬苦馬烘之權力未曾消滅之時。非依共和國大統領之發議。不得修正憲法。

第九條 行政權及兩院之會議。須開會於委耳寨。

第十條 於國民議會。當應散會前一月。須舉行元老院之選舉。元老院成立於

國民議會散會之日。

第十一條 此法律非關於公權組織之法律既經確定之後。不公布之。

公權關係之憲法

千八百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規定

第一條 元老院及代議院。每年以一月第二火曜日 (Monday) 集會。但共和國大統領於此期日前召集議會之時。不在此限。兩院每年集會之期。至少須五個月。一院之會期。必與他院之會期。同其終始。開會後第一之日曜日 (Sunday) 須在寺院內舉行祈禱之公式。求神扶助議會之議事。

第二條 議會之閉會。共和國大統領宣告之。共和國大統領。有臨時召集兩院之權。在閉會中。若各院議員之過半數。請求召集。則共和國大統領。須召集兩院。共和國大統領。得令兩院停會。但停會不得超過一個月。又於一會期中。不得停至二次以上。

第三條 當共和國大統領之任期。在法律上將達滿之時。至少須在一月以前。召

集國民議會以選舉大統領。若不召集之時。則當共和國大統領在期滿了前十五日。兩院宜爲前項所言之會合。共和國大統領死亡或辭職之時。兩院宜從速集會。適用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憲法第五條。共和國大統領缺位而代議院適在解散中之時。宜從速召集選舉會。又元老院宜爲當然之集會。

第四條 凡在兩院公同之會期外。而其一院開會以議事者。則其開會爲違法且無効。但前條所規定之場合與元老院集會而爲法廷之時。不在此限。元老院爲法廷時。非司法上之職務。不得行之。

第五條 元老院及代議之議會。公開之。但各院得依議院規則所定議員若干名之要求。而爲祕密會。其次各院就同一之議題。更公開會議與否。以過半數決之。

第六條 共和國大統領。以通牒與兩院通信。國務卿須於演壇朗讀通牒。國

務卿有出席於兩院之權。若國務卿要求發言時。議院須許之。國務卿當討議特定之法案時。得依共和國大統領之命令。使特定委員補助之。

第七條 共和國大統領。自回送確定可決之法律於政府時起算。一月以內。必公佈其法律。但兩院以特別之決議布告其爲緊急公布之法律時。則三日以內。以次公布之。共和國大統領於前項之公布期限內。得附其理由於通牒。求兩院之再議。但兩院不得拒其再議。

第八條 共和國大統領。得商議條約及批准之。苟無害於國之利益及安甯。則共和國大統領。宜速將其條約通知於兩院。和親通商之條約。及關於國家財政之條約。并關於在外國之法蘭西人之身分及其財產所有權之條約。非經兩院決議。不得爲之。

第九條 共和國大統領。非預經兩院之承諾。不得宣告戰爭。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廢之

第十條 兩院得判定其議員之被選資格。及其選舉之適法與否。又得許可議員

之辭職。

第十一條 各院之事務局員。每年選舉之。其會期爲本會期間及翌年通常會期。前所開之臨時會期間。兩院會合於國民議會之時。須以元老院之議長、副議長、及書記組織其事務局。

第十二條 非代議院。不得訴訟共和國大統領。而其裁判。則非元老院不得行之。但當此時。元老院宜裁判之。凡裁判國事犯之被告人時。共和國大統領經過內閣會議。得下命令。以元老院構成法院。於通常裁判所。著手豫審之時。非有審理回送之判決。不得發布召集元老院之命令。公訴豫審及裁判之方法。別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兩院議員。決不至因其職務執行上所發表之意見表決。而被訴追或受審問。

第十四條 兩院之議員。當會期中。非其所屬之院與以承議。則不至被訴追逮捕。

但現行犯罪。不在此限。兩院議員之拘留及訴追。於會期中得依其院之要求而停之。

關於選舉元老議員之基礎制定法律 千八百七十五年八月二日

第一條 選舉元老議員之日。與選定邑會代理人之日。至遲在六週間前發共和國大統領之告令書定之。

選定邑會代理人之日。與選舉元老院議員之日間。至少必存一個月之延緩。

第二條 可由各邑會。選定代理人一名。

其選定。須用無辯論之秘密投票法。而以投票之完全多數爲之。

二次投票之後。以對比之多數爲足。若投票數相同。則可以最年長者爲當選人。若爲無邑長之邑會議員。則雖可爲邑會之上席。亦不可爲參加於其投票。

若代理人不受諾其委任。或有窒礙時。可於同日。以與此同一之方法。選定代之補員一名。爲其代理人。

邑會之選定。代議士、或州會議員、或郡會議員。不得爲之。

其選定、就有選舉邑會議員會之權之本邑各選舉人。得爲之。但於其各選舉人間。不當設有差別。

第三條 在設置邑委員之各邑。可於舊邑會選任代理人及其補員。

第四條 若代理人於其選舉有不合時。當以邑長之管照。於二十四時內通知其選舉之旨於代理人。

代理人、不得不在五日內通報其受諾之旨於州長。

若不通報其不受諾或受諾之旨。可以補員代之。則以其補員爲本邑之代理人。而記載之於姓名表。

第五條 代理人及選定補員之筆記。當徑送於州長。但於其筆記。須記代理人及補員之受諾或不受諾。及由邑會議員中之一名或數名、所申告之選定不法之旨之論辯。

右筆記。可粘貼寫本於邑廳之入口。

第六條 州長當於八日內、作明示代理者及補員選定之成效表。示之於各個之請求人。又此表得公爲寫取之。

各個之選舉人。又得至州廳之事務局。觀本州邑會議員以邑爲別之姓名表而寫取之。又得至郡廳之事務局。觀本郡邑會議員以邑爲別之姓名表而寫取之。

第七條 邑之各選舉人。得於三日之期限內。直接致中告選定不法之旨之論辯書於州長。

若州長以該所爲爲不法時。有求其取消之權利。

第八條 關於選舉代理人或補員之論爭。當於州廳會議裁定之。或在藩屬地。則當於樞密會議裁定之。但其裁定。得上訴於參議院。

於代理人之職被選定者。如不具在法律上所定必須條件之一者。或爲法式之瑕疵。取消其選定者。可以補員代之。

如代理人並補員之選定已取消。或代理人並補員不受諾其選定。又如一旦受諾後即死亡者。則至於州長以命令書所定之期日。可於邑會更行選舉。

第九條 至遲在選舉元老院議員之八日前。於法蘭西本國、於州長或藩屬地。當以內部管理官「亞倍塞」之順次。作本州選舉人姓名表。

其姓名表、須備示各個之請求人。而其姓名表、爲可得公爲寫取者。不論如何之選舉人。不得有一個以上之投票權。

第十條 經投票算定委員爲公告時。未受權力調查之代議士、州會議員、郡會議員。得被記入於選舉人姓名表中。而參加於投票。

第十一條 於「亞爾瑞里」三州中之各州。須由左列各員組成選舉會。

第一 代議士

第二 州會議員中之爲法蘭西國民者。

第三 各邑會議員中之法蘭西國民。爲由本邑之法蘭西國民之選舉人中

所選之代理人。

第十二條 選舉會。在本州或藩屬地首邑之民事裁判所長。可爲之上席。

其上席人。則當會席開始時。可受最年長之選舉人二名、與最年少之選舉人二名、爲補佐。

此等組成之事務局。可由選舉人中選任書記一名。

若於該裁判所長有窒礙時。副長可代之。無副長時。最久之裁判官可代之。

第十三條 在事務局。則選舉人以「亞倍塞」之順序。至少可分爲每包含選舉人百名之投票區分。

又於事務局。當選任其各區分之上席人、及投票調查役。

在選舉之際、發生種種之紛爭及爭議。當於該事務局裁定之。然該局不得違背於據此次法律第八條所爲之裁定。

第十四條 第一次之投票。當於午前八時開。正午時閉。

第二次之投票。當於二時開。四時閉。

須爲第三次投票時。當於六時開。八時閉。

投票之成果。在事務所算定之。其同日。可由選舉會之上席人公告之。

第十五條 不論何人。非并具左列二件。則於其初二次投票中之一。不得被選舉爲元老院議員。

第一 爲現在投票完全之多數。

第二 相當於被記入選舉人四分之一之投票數。

於第三次之投票。以對比之多數爲是。若投票數相同。可以最年長者爲當選人。第十六條 爲選舉元老院議員之選舉集會。得從於在千八百六十八年六月六日之法律所記之成規爲之。但於左列所記爲區別。

第一 右之集會。由選任代理人之日。至投票之日止。可得爲之。

第二 開右之集會前。遲至其前日止。可由本郡之元老院議員選舉人七名。

發出報告書。但其報告書當指示爲右集會之場所、日時及應出席於其集會之候補人姓名、職業、住所。

第三 邑官可監視不論何人、凡非代議士、州會議員、郡會議員、代理人或候補人、不能來入於其集會中。

代理人依本邑邑長之保證書、可證明自己之分限。又候補人使收受在前項所記報告書、可依官吏之保證書、證明自己之分限。

第十七條 參加於每次投票之代理人、於選舉會上席人致所檢署之摺集狀後、依於所求、可由國之資財中收受若干之旅費賠償。但其旅費賠償、據千八百十一年六月十八日之告令書第三十五條、及九十條以下、所附與於陪審員之旅費賠償額、可以同一原因及同一方法、而爲支付。

定右之旅費賠償額方法及支付方法、須以公之行政規則定之。

第十八條 若代理者之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參加於每次之投票、或有窒礙、而在

相當期限內。不通知其理由於補員時。可依檢察官請求。由首地之民事裁判所。言渡五十「佛郎克」之罰金。

又代理人在補員之相當期限內。接有據書翰、電報、或自行聞取之報告。而不參加於爲選舉時。則對其補員。亦得適用與右同一之刑。

第十九條 凡使影響及於選舉人之投票。或使選舉人決爲投票。用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以下所記之計策行賄賂者。被處三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禁錮。並可被處五十「佛郎克」以上、五百「佛郎克」以下之罰金。或僅處此二刑中之一。

刑法第四百六十三條。可適用於本條所定之刑。

第二十條 元老院議員之職務。與列記於左之職務。不得兼有之。

參議院議員、參議院報告員、州長、郡長。

但「塞衣奴」州之州長及警察總長。則有區別。

控訴裁判所及初審裁判所之檢事局員。

但巴黎控訴裁判所之檢事長。則有區別。

各州之司庫支辦官、各郡之收稅官、各部中央行政局之官吏及役員。

第二十一條 列記於左之各員。行其職務。而依時間及退職、罷職、住居更替。或其他各方法。由其職務已止息之時六個月之時間。不問全部與一部。不得在自己管轄內所包含之各州及藩屬地而被選舉。

第一 控訴裁判所長、該裁判所之各局長及檢事局員。

第二 初審裁判所長、副長、豫審裁判官及檢事局員。

第三 警察總長、州長、郡長、州廳之書記長、藩屬地之統治官、內部管理官及書記長。

第四 土木方長、及各郡之土木方。並邑路修繕方長、及各郡之邑路修繕方。

第五 大學區長及監督官。

第六 小學校監督官。

第七 大教長、教長、及教長之補役。

第八 陸海軍各等之士官。

第九 師團監督官及監督次官。

第十 各州之司庫支辦官、及各郡之收稅官。

第十一 直稅及間稅、記簿稅、公領財產及郵政之管理官。

第十二 森林保存官及監督官。

第二十二條 被數州選舉之元老院議員。可由公告其選舉爲有效之旨之日內。以自己之選擇申告於元老院議長。

若非在右之定期內選擇時。當於公之會席。以抽籤方法、決該問題。其缺員。可於同一之選舉會、在一個月期限內補之。

選舉雖在無効時。亦與此同。

第二十三條 若依死亡或退職。較一州所選舉之元老院議員數減至一半時。

當於三個月以內補其缺員。但在由三個月日之更新前十二個月內。生右之缺員時。則爲區別。

於定三個月日爲更新之時期。則不問缺員之數及其缺員所生日附之如何。皆可補其所生之缺員。

第二十四條 由國會選任元老院議員之選舉。不問爲幾次。當用連名投票法。依投票者完全之多數。於公之會席爲之。

第二十五條 據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法律第七條。可補被選任元老院議員之缺額時。當於元老院以前條所指示之方法爲處分。

第二十六條 元老院之議員。與代議士院之議員。受同一償金。

第二十七條 關於左列諸件選舉法律之各成規。當適用於元老院議員之選舉。

第一 不可受選舉。及不能受選舉時。

第二 犯罪、起訴、懲罰。

第三 選舉之法式。但與此次法律之成規相牴觸者。則爲區別。

一時假設之成規。

第二十八條 就元老院議員第一次之選舉。可定依國會離散時期之法律。所定在邑會選定代理者爲會合之時期。與開始選舉元老院議員之期日。但就其所定之期限。不必遵守第一條所定之期限。

於邑會爲會合之前。在國會。則於被委託之元老院議員選舉。當開始爲其選任。第二十九條 在職務止息之日。與選舉之日之間。定必須爲六個月延期之旨之。第二十一條。於此次法律宣令之前。職務之止息。或在其二十日內職務之止息之州長及郡長以外官吏。不當適用之。

關於選舉代議士之基礎制定法律 千八百七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條 代議士、凡被記入於左列姓名表之選舉人。可選任之。

第一 據千八百七十四年七月七日之法律。所作之姓名表。

第二 載六個月以來住於本邑內者之續加姓名表。

在續加姓名表之記入。則從現行關於國政上之選舉人姓名表之法律及規則。據千八百七十四年七月七日之法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所設之委員局。準其定式爲之。

關於作以上二姓名表及查訂之之事。求破毀之上告。可直接在大審院之民事局申告之。

在千八百七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終結之選舉人姓名表。至千八百七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用之。

第二條 陸海軍之各等。及各兵之軍人軍屬。在其隊中、或哨所、並現行其職務時。不得參加於投票。

當選舉之時。或自由在住居、或在於非職、或持有適法賜暇狀之軍人及軍屬。則得爲適法、於姓名表所記入之邑爲投票。

此揭於最後之規定。在非職待命、或在豫備區員內之士官及軍屬、亦可適用。

第三條 選舉期之時間。則候補者所署名之迴文、及政事上主義之公告書、並選舉人一名或數名所署名之選舉黏附書、及廣告文、已致送於檢事局之後、可不
必豫受許可、而黏附及分配之。

在分配投票。則不及於履行所致送於檢事局之法式。

凡公權或邑權之官吏。則投票並候補者政事上主義之公告書及迴文、禁止分配。

關於選舉元老院議員、千八百七十五年八月二日之基礎制定法律第十九條所規定、可適用於代議士之選舉。

第四條 投票惟一日間可繼續爲之。

其投票、可在本邑之首地爲之。然各邑於其地方之景況、與選舉人之員數、有必要時、得以州長之命令書、分爲若干之區分地。

第二次之投票。依千八百四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法律第六十五條之成規。可於如從前公告第一次投票成果之日後，在第二之禮拜日爲之。

第五條 投票之所爲。可依千八百五十二年二月二日之基礎制定、及規則制定之告令書所規定者爲之。

其投票爲祕密者。

各個區分地之端書姓名表。於上席人及書記之署名後。八日間藏置於邑廳之書記局。該書局、可應各選舉人之請求、取示之。

第六條 各個之選舉人。已滿二十五歲者。無財產上制限之要件。可爲選舉。

第七條 現役爲陸軍或海軍之一部之陸軍軍人、或海軍軍人。不問其等級與職務之如何。不得被選爲代議士院議員。

右之成規。可適用於非職待命、或在於非職之陸軍軍人及海軍軍人。然在總參謀部部員之第二部中之士官。不可及之。又在敵前爲司令者。雖被存置於其第

一部中、而於現役已止息受使用之士官、亦不可及之。又關於退隱、於已有獲得之權利後、而在待恩給算定之間、被選於其鄉里、或被許駐居於其鄉里之士官、亦不可及之。

所許於該士官爲伸張其退隱權利之裁定、於此、當爲確然不可動者。
本條第一項所記之成規、不可適用之於現役軍之豫備隊及地方軍。

第八條 由國家資財中受俸給而執行公務、則不可兼代議士之職任。

故各官吏被選爲代議士者、由其權力調查之時、八日內不通報不承諾代議士職任之旨、則可免其公務。

各部之卿輔、欽差大使、全權公使、「賽衣奴」之州長、警察總長、大審院院長、會計裁判所長、巴黎控訴裁判所長、大審院檢察長、會計裁判所檢察長、巴黎控訴裁判所檢察長、大教長及教長、於在首地置牧師二名以上之教會區之耶穌新教教會之牧師長、猶太教之中央教會長、巴黎府猶太教教會長、爲前記成規之例

外。

第九條 左列各人亦爲第八條成規之例外。

第一 由試驗而選任或因缺額由組合之推薦而選任之本官博士。

第二 任一時職務之各人。

繼續六個月以上之各職務則止息爲一時者可以第八條規定之。

第十條 官吏就其退隱恩給保存所獲得之權利而其代議士職任滿之後可使再復其職。

文官受諾其代議士職任時已爲二十年間之勤務者當其代議士職任止息之時證明爲五十歲之年齡則可得伸張其獲得特別退隱恩給之權利。

其恩給可從於千八百五十三年六月九日之法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

若官吏止息其代議士之職任後再復其職時則於千八百五十三年六月九日之法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所記之成規可受適用。

於等級與職務相區別之公務。則其官吏、因受諾代議士職任、拋棄其職務、而僅保存其等級。

第十一條 凡代議士受俸給而任公務、或被進職者、惟因其受諾之、即止息其屬於議院。然於代議士之職任、可得兼其所有之公務者、則得受再選。

以代議士任各部之鄉輔者、不當受再選。

第十二條 如左列記之各員、行其職務、依於時間及退職、罷職、住居更替、或其他各方法、由其職務已止息時、六個月之時間、則不問全部與一部、不得在包含於自己管轄內之各郡或藩屬地而被選舉。

第一 控訴裁判所長、該裁判所之各局長、及檢事局員。

第二 始審裁判所長、副長、本官之裁判官、豫審裁判官、及檢事局員。

第三 警察總長、州長、州廳之書記長、藩屬地之統治官、內部管理官及書記長。

第四 土木方長、及各郡之土木方。並邑路修繕方長、及各郡之邑路修繕方。

第五 大學區長及監督官。

第六 小學校監督官。

第七 大教長、教長、及教長之補役。

第八 各州之司庫支辦官及各郡之收稅官。

第九 直稅及間稅、記簿稅、公領財產及郵政之管理官。

第十 森林保存官及監督官。

郡長在其職務所行之本州內各郡。不得被選舉。

第十三條 關於凡就選舉代議士云云之問題。則定可爲云云之投言之旨。委任爲無其效力者。

第十四條 代議士院之各議員。可以各人之投票爲選舉。

當由各郡選舉代議士一名。

在人口逾十萬之郡。則其人口每十萬或十萬之缺數。可更選代議士一名。

此時分各郡爲數區。其各區之表。可以法律定之。非依法律。不得更改之。

第十五條 代議士、四年間選舉之。

代議士院、須更新其全部。

第十六條 因死亡退職或其他事故生缺員者。由其缺員所生之日。不可不在三

個月內爲選舉。

如係選擇。則須於一個月內補其缺員。

第十七條 代議士可受償金。

其償金、應依千八百四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之法律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並千八百七十二年二月十六日之法律之成規。規定之。

第十八條 不限何人。在第一次投票。非併具左之二件。不得被選舉。

第一 現爲投票之完全多數。

第二 相當於被記入之選舉人四分之一之投票數。

在第二次投票。以對比之數爲足。

若投票數相同時。可以最年長者爲當選者。

第十九條 在於「亞爾瑞里」各州。可選舉代議士一名。以千八百八十一律而更改

之

第二十條 居住於「亞爾瑞里」未爲邑之地方之選舉人。可被記入於其最近之

邑之選舉人姓名表。

若選舉人之員數不足。使混合各邑相連合。或與居住於不爲邑之地方之選舉相合。有特須設定選舉區分時。則在統治官長。由州長或師團司令將官申告後。可定如右各個選舉區分之首地之命令。

第二十一條 據關於元老院編制。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法律。附與選舉元老院議員之權利之四個藩屬地。可各選舉代議士一名。以千八百八十年七月二十

八日之法
律更改之法

第二十二條 犯此次法律第三條第三項之禁止者。應處十六「佛郎克」以上、三百「佛郎克」以下之罰金。

然輕罪裁判所得適用刑法第四百六十三條。

千八百七十四年七月七日法律第六條之成規。可適用於國政上之選舉人姓名表。

千八百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告令。及千八百七十一年四月十日、千八百七十一年五月二日、千八百七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之法律。廢止之。

凡與千八百五十二年二月二日基礎制定之告令第十五條、第十一項。則就關於宣講之千八百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法律相關之諸件。亦廢止之。但於裁判所。則可得適用刑法第四十二條於「受宣告其刑者」。

在現行法律及告令之成規中。與此次之法律不相牴觸。則可如從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在職務止息之日、與選舉之日間、定必須爲六個月延期之第十二條成規。則不可適用於在此次法律宣令前止息職務、或在其後二十日內止息職務之州長及郡長以外諸官吏。

修正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憲法第九條之憲法

千八百七十九年

六月十九日及二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憲法、自今以往廢止之。

修正憲法一部

千八百八十四年八月十三日及十四日

第一條 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關於公權組織之憲法第五條第二項修正之如左。

於此時選舉人會須於二個月之期限內開會。爲新選舉。代議院須於選舉終結後十日以內開會。

第二條 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憲法第八條第三項修正之如左。

共和政體。不得爲改正之目的。曾經支配法國之王族。不得被舉爲共和國大統領。

第三條 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關於元老院組織之憲法第一條乃至第七條。自今以往。全失其効力。

第四條 千八百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關於公權之憲法第一條第三項。自今以往。廢止之。

關於置行政權及兩院於巴黎府之事之法律 千八百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行政權及兩院。置之於巴黎府。

第二條 「紐基桑蒲爾」宮。可供爲元老院之用。「蒲爾朋」宮。可供爲代議士院之用。

然兩院在巴黎府內。有指定其欲用之宮殿之自由。

第三條 現今元老院及代議士院所用「威爾賽尤」宮殿之各部。當保其用方。

從關於公權力編制之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法律第七條、及第八條。兩院相合而爲國會。可在「威爾賽尤」之現今代議士院議事堂。設置國會。就關於元老院編制之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法律第九條。及公權力之關係。於可從千八百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之憲法第十二條。設立元老院於一個之法院者。則可由元老院指定欲設其會議席之都府與場所。

第四條 元老院及代議士院。可由本年十一月三日、設置之於巴黎府。

第五條 元老院及代議士院之議長。有監視其上席會議內外安甯之任。

該議長於右之事情。見爲必要。有請求受其資助之兵力、與種種威力之權利。其請求、得直接於各個之士官、司令官、或官吏等爲之。此等各員。不得不應其請求。若不應時。可處以法律上所定之刑。

元老院及代議士院之議長。得委任其請求之權利於幹事數名、或一名。

第六條 凡對於各院而爲請願。必須提出書面。

其請願書。則禁止其自己持交之。或於會議席持交之。

第七條 凡犯前條之規定。或於公爲演說及黏貼。或依於分配之書面。或印刷物之請願書、公告書、並建言書、爲討論或起草。若以持交之於兩院或一院之目的。在道路之聚會爲煽動時。則不問其煽動之有效與否。可處千八百四十八年六月七日之法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刑。

第八條 無以前記之成規。變更關於亂羣之千八百四十八年六月七日之法律。

第九條 刑法第四百六十三條。可適用於在此次法律所定之犯罪。



美利堅國憲法

千七百八十七年制定

千七百八十五年五月、國會之一委員。提出勸獎聯邦條約之變革之報告。然國會關於此報告。不爲何等之處置。直以之付於州立法部之審議。千七百八十六年一月、烏亞吉尼亞州立法部。決議任命委員五名。而其全員又三名。與他之聯合諸州。協議之後。遂定於所定之時及場所。與他之聯合諸州所任命同種委員會同。以審議合衆國之商事。此委員會。因保全聯合諸州共同利益及永遠和親之故。乃考究其迄於如何程度。於其商事上之規定。須有同一之制。而對於聯合諸州。後日若得諸州之追認。則於合衆國之國會。有應負之任務者。當報告關於此事制定法律所生效果之目的之決議也。烏亞吉尼亞州之委員。與他諸州協議後。定以九月第一月曜日（即禮拜一日）爲委員會之會合期日。以安那波里市爲會場。然他州之與此者。頗爲少數。僅德拉烏耶亞、紐育、紐塞路西、品西耳巴尼亞之四州而已。如馬沙鳩捨支、紐罕布邪依鴉、諾路士加魯利那、及魯特愛蘭特諸州選出之委員。皆缺席。

焉。然雖如此少數之代表。而出席委員。乃決定一報告。（爲紐育州選出委員哈米路敦氏所起草）發表諸委員一同之意見。其意見維何。曰。若任命委員之各州。更同意於欲行次所記載之事項。以五月第二月曜日。任命其會合於費拉得爾非亞之委員。且關於此。就於得他州之同意。而用委員之所計圖乎。則其結果。當爲增進此合衆聯合之利益云。其委員之可行職務者。在於考查合衆國之狀態。示彼等以聯合政府之憲法。爲使應於此聯合所必要之規定。且對於合衆國之議會。而經其贊同。及得各州立法部之確認。而報告其關於右之可爲法律之目的之一議決也。千七百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議會爲可設會議之決議。其未任命委員諸州之立法部。（除魯特愛拉特州）使速任命之。同年五月二十五日七州相集。烏亞吉尼州之華盛頓氏。以全會一致。被選爲議長。改定憲法之會議。於是乎始。千七百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淨書即臚清之本對起草而言既終。所經會議同意之憲法。除馬沙鳩捨支州之加勒氏。及烏亞吉尼州之默遜氏。及拉特路夫氏外。出席委員悉署名焉。會議之

議長更附入以新憲法組織所示聯合政府之行爲之決議書與說明書。致送於議會議會以千八百八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遂命令以新憲法及關於此之決議書及說明書。悉從會議所決定。欲以此付於各州人民於其州所選任委員之會議。乃致送於州立法部。

千七百八十九年三月四日。(即依於新憲法所組織政府行爲之開始期日)新憲法受各州之爲審議。而選任委員會之追認。其順序如左。

德拉烏耶亞州

千七百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品西耳巴尼亞州

千七百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紐塞路西州

千七百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吉約機鴉州

千七百八十八年一月二日

孔烈克吉加特州

千七百八十八年一月九日

馬沙鳩捨支州

千七百八十八年二月六日

馬理蘭州

千七百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沙烏士加路利那州

千七百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紐罕布邪依鴉州

千七百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烏亞吉尼州

千七百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紐育州

千七百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統領於千七百九十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千七百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諾路士加魯利那州追認新憲法。又於千八百九十年六月一日。以魯特愛蘭特州千七百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爲此事。各通報於議會。烏亞孟特州者。於千七百九十一年一月十日追認新憲法。千七百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依於議會所可決。爲合衆國之完全一新成員。許入於此聯合內。

我合衆國人民。更以組織完全之聯合。確立正義。保持國安。備於外防。增進衆庶之福利。保證此自由之慶福於吾人及吾人之子孫之目的。對於亞美利加合衆國。而

制定此憲法。

第一條

第一節 許與於此憲法中之立法權。悉以之授於以元老院及代議院所組織合衆國之議會。

第二節 代議院於諸州之人民。每二年。選舉議員以組織之。各州之選舉人。須具議員最多之州立法部所需選舉人之資格。

不論何人。非年齡達於滿二十五歲。七年間爲合衆國國民。且選舉之當時。爲其選出州之住民者。不得爲代議院議員。

(代議院議員及直接租稅以入於此聯合內各州之人口爲比例而配當於各州之間各州之人口者於自由人之總數實含年期被役者而除不納稅之印度人。按此印度人卽土人之意非眞爲印度人也以自由人以外之總員五分之三而加於此者也。括弧內之)

法文以修正第十四條第二節而改正之

人口之調查。於合衆國議會初集合之後。三個月以內。其

後每十個年。各依於法律所命之方法而行之。代議院議員之數。雖不可過於每人口三萬選出一名之標準。然各州至少亦不可不選出一名。人口調查未結了之前。各州皆有選出之權。其選出之名數。規定如左。紐罕布邪依鴉州三名。馬沙鳩捨支州八名。魯特愛蘭特州。及普洛否騰士布蘭特雄州一名。孔烈克吉加特州五名。紐育州六名。紐塞路西州四名。品西耳巴尼亞州八名。德拉烏耶亞州一名。馬理蘭州六名。烏亞吉尼州十名。諾路士加魯利那州五名。沙烏士加魯利那州五名。吉約機鴉州三名。

州之選出代議院議員。而生缺員時。其州之行政官廳。爲補此缺員。得發選舉令。代議院可選任議員及其他吏員。又有彈劾之全權。

第三節 合衆國元老院。以各州立法部以六個年之任期。所選出二名之元老院議員組織之。元老院議員各有一個之投票權。

元老院議員之始由於選舉而集同也。直以可成的而均分之爲三部。第一部之

議員於二年之終。第二部之議員於四年之終。第三部之議員於六年之終。各改選之。卽每二年。改選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也。若州立法部之閉會中。因於辭職或他事故。而生缺員於元老院議員時。則其州之行政官廳。得於次之立法部開會而行此補缺選舉之前。任命臨時議員。

不論何人。非年齡達於滿三十歲。九年間爲合衆國國民。且選舉之當時。爲其選出州之住民者。不得爲元老院議員。

合衆國副統領者。爲元老院之議長。雖然。非於可否同數之時。不有投票之權。

元老院得選任其他吏員。又於副統領缺席及行合衆國大統領之職務時。得選任假議長。

元老院有審判百般彈劾之全權。當行審判時。諸議員當履宣誓又保實之式。審判合衆國大統領時。法官長行議長之職務。不論何人。非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受有罪之判決。

彈劾事件之判決。以罷免職務及剝奪受合衆國名譽之職務信托及利益之公權爲限。但以此被罰者。別從於法律所定。而受起訴審理及處罰者。不爲本規定所妨。

第四節 行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之選舉之期日場所及方法。依於各州立法部之所定。但議會者。除關於行元老院議員之選舉之場所以外。雖何時。得設此規定。又得以變更之。

議會者。至少每年集會一次。集會者。於議會非依於法律而定他之期日。則以十二月第一月曜日。

第五節 各議院爲其議員之選舉。當選證書及資格之判定者。又各議院之或一定之數。爲事務執行之定足數。不滿足足數之間。則日日休會。又依於各議院所規定之方法及刑罰。得以強制缺席議員之出席。

各議院定其議事規則。可罰議員之犯行。又依於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

除其名。

各議院得作議事錄。除要祕密之部分外。常以公示之。各議院之議員。關於議題所表白之可與否（明言可與否者爲表明贊否時採決法之一種參照本條第七節）者。依於出席員五分之一之請求。可以之記載於議事錄。

雖何議院。於會期中無他議院之承諾。不得爲三日以上之休會。或以其場所移於兩院開會之場所以外。

第六節 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共得依於法律之規定。受合衆國國庫之支辨報酬。兩院之議員者。除叛逆罪、害靜謐之重罪外。於各議院出席中及其往復中。不得被逮捕。又對於其各議院之言論。於院外不受詰問。

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其任期中。不得被任爲新設或增俸之合衆國政府之官職。又雖何人。在於合衆國之官職者。不得爲各議院議員。

第七節 凡徵歲入之法案。雖先提起於代議院。然元老院得如他之法案。而修正

議決之。

凡代議院及元老院所通過之法案。於其成爲法律之先。當以之提出於合衆國大統領。大統領若認可之。當署名於法案。又若以爲否。則添以異議書。還付於原發議之議院。受還付之議院。以異議之詳細。記載於議事錄。且再議之。若再議之後。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以該法案爲可時。則與異議書共以之移於他議院。於此議院亦再議之。其以爲可者。及於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時。則該法案當成法律。雖然。凡於如此之時。兩院之表決。依於可否法（參照本條第五節）又贊成者及反對者之名。各以之記載於議院之議事錄。若法案提出於大統領之後。十日以內。（除日曜日）不還付時。則與有署名者同。直成法律。但於議會休會無由還付法案時。不在此限。

凡要元老院及代議院同意之命令決議及表決（除休會問題）（命令決議及表決云者其間非有劃然之區別惟因於其目的事項常異其用字已耳）者。可以

之提出於大統領。受大統領之認可。始生其效力。若大統領不認可時。從關於法案所定之規則及制限。要依於元老院及代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更爲可決。

第八節 議會之權力如左

- 一 賦課徵收直稅間稅、輸入稅及物品稅。支付國債。保全合衆國之國防及安甯。但間稅、輸入稅及物品稅。合衆國中。要爲均一。
- 二 於合衆國之信用。由他借入金錢之事。
- 三 定與外國之通商、各州間之通商、及與印度種族（土人種族）之通商之條規。

- 四 制定出於合衆國內一定之歸化法及破產法。
- 五 鑄造貨幣。定其價格及外國貨幣價格。又定度量衡之準位。
- 六 設關於合衆國之證券及通貨之偽造之罰法。
- 七 設郵便局及郵便通路。

八 一定之期間。於著述者及發明人。對其著書及發明品。擔保其獨占權。以圖學術技藝之進步。

九 設隸屬於高等法院之下級裁判所。

十 定外海所犯海盜重罪及國際法上之犯罪。且處罰之。

十一 宣戰。付與捕獲免狀。(免狀者免許之證書也)設關於陸海上捕獲物之規則。

十二 徵募陸軍。且扶持之。但爲其使用財幣之供給。不可涉於二年以上之期間。

十三 具備海軍。且扶持之。

十四 定陸海軍之法制。

十五 爲執行聯合之諸法律、鎮壓內患、排斥外寇。得爲徵募民兵之制定。

十六 定民兵之編成、武裝、軍律、及定關於支配充於合衆國民役之員數之事。

但將校任命權及從於議會所規定軍律操練民兵之權。當以之保留於各州。十七 對於以特定之州之讓與、與議會之承受、而成合衆國政府之都會之地方。（不得超過於十方英里）不論何時。得行獨占之立法權。又對於爲建設要塞、軍庫、造兵廠、造船所、及其他。以管轄州立法部之承諾而買收之場所。得行同一之權。

十八 得制定執行以上列記之權力。及依此憲法委任於合衆國政府。又其一 部、及官吏百般之權力。所要適當之法律。

第九節 現所成立諸州中。其一州所許容人之移住及來住者。此後至於千八百八年。雖非議會所禁止。然對於來住者。得賦課就於一人不越十弗朗克之稅金。保身狀之特權。除際於內患外寇公安上必要之時外。不可停止。

汚血令、（按英語爲 Bill of Attainder 或譯爲民權消滅令）溯往之法律。不可發布。

人頭稅、其他直稅者。比準於前節所命調查之人口。而賦課之。凡由州輸出物品。不可賦課何等之稅。

依於通商又關於收稅之條規。不可以優先於他州之港之權利。與於一州之港。又出入於一州之船舶。不可強其入港於他州。通過其稅關。收取其稅金。

凡公金者。除依於法律所定供給之結果之外。不可由國庫支出之。公金之收支明細書。當爲公布。

凡貴族之名稱。於合衆國。不可允許之。又凡於合衆國有利得及信任之官者。無議會之承諾。不論由何國王、君主、外國。不問何等之種類。凡爲現在之俸祿官職及名稱者。皆不可受。

第十節 凡州不可發布結條約、盟約、聯合、付與捕獲免狀、鑄造貨幣、發行紙幣、以金銀貨幣外之物件提供於負債辨償、污血令、溯往之法律、及有害契約義務之法律。又不可許與貴族之名稱。

凡州除施行檢查法所必要者外。無議會之承諾。不可課輸出入稅於輸出入之物品。又於州所課於輸出入品之輸出入稅之純益。以之供合衆國國庫之用。凡此種之法律。當受議會之檢定監督。

凡州無議會之承諾。不可課噸稅。備平時軍隊與軍艦。與他州或外國結約束。開戰端。但現被他之襲擊。或爲危機急迫。不可猶豫之時。不在此限。

第二條

第一節 行政權者。當委任於亞美利加合衆國大統領。大統領四個年間。當保其職。與同任期之副統領。共依於次之方法。而選舉之。

各州從於其立法部所定之方法。與其州所選出於議會之權利之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之數。以任命選舉人。雖然。元老院議員、代議院議員、及於合衆國有信任或利益之官職者。不可以之選於選舉人。

左之一款。以修正第十二條而被廢止。

選舉人者。各會同於其州。依於祕密投票。而選舉二人。其一人。要與選舉人非爲同州之住民。選舉人者。作投票得點者及各得點之表。而署名之。附以證明。封印之後。呈於元老院議長。而送付於合衆國政府之在所。元老院議長者。於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之面前。開封一切之證明書。計算票數。若最多數之得票。當於選舉人全數之過半數時。其得最多數者。當爲大統領。若得過半數者。及於二名以上。其數同一時。代議院當依於祕密投票。以其一名選任於大統領。又若不得過半數者時。就於表中得最多數者五名。依於同上之方法。以選任大統領。雖然。此之選舉大統領。其投票權。爲州之所有。非議員之所有。各州之代表者。當有一投票權。其行此投票權之定足數。由總州三分之二所出議員而成立。且須以總州之過半數。爲之選舉。右大統領之選定既終。其殘餘者中。得最多數之投票者。當爲副統領。雖然。若所殘餘者得同數二人以上時。元老院由其中依於祕密投票。選任副統領。

議會得定選定選舉人之時，並選舉人行投票之時日。此投票者當於合衆國中同日爲之。

凡除爲合衆國出生之國民。又於採用此憲法時爲合衆國國民者之外。不論何人。不得選於大統領。年齡不達於滿三十五歲。非十四個年間爲合衆國之住民者。亦不得選於大統領。

副統領於大統領之免職、死亡、辭職之時。又失行其職權職務之能力之時。當代其行其職。議會者。得以法律。設大統領及副統領之免職、死亡、辭職。又無能力時之規定。於此時。得指定官吏。以行大統領之職務。被指定之官吏。在無能力之消滅。或新大統領之被選舉之前。當行其職。

大統領於其定時。對其職務。當受報酬。其報酬。於任期間不得增減。又大統領於任期間。不可由合衆國或他州。受他之報酬。

大統領執行其職務之始。當先爲左之宣誓。又保證。

予謹誓以至誠。行合衆國大統領之職務。當竭其力。以擁護保全合衆國憲法。
第二節 大統領爲合衆國之陸海軍及被徵募於合衆國現役之各州民兵之元帥。大統領對於行政官廳之重官。得以關於各官職之問題。而徵其書面上之意見。又除基於彈劾者外。對於合衆國之犯罪。得行宥恕及赦免之典。

大統領依於元老院之勸獎及承諾。有締結條約之權。但要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又大統領者。無他之任命法。規定於此憲法。又得指名法律所設定之全權公使。其他之外交官。高等法院判事。及其他合衆國官吏。以元老院之勸獎及承諾。任命是等之官吏。雖然。議會得以法律。使如斯所屬官吏之任命。歸於至當。而委任其事於大統領。或法廳及各省之長官。

大統領得與以次會期之終而始消滅之假委任。以是而於元老院閉會中。有補充所發生缺員之權力。

第三節 大統領得以關於此聯合狀勢之報告。提出於議會。其見爲必要且便宜。

之所計圖。可命議會之審議。大統領於非常之時。得以招集兩院或其一院。又關於休會之時。日於兩院異議之時。得於其至當之時期。命之休會。大統領可受外國之全權公使其他公使。又可察法律施行之適否。又可以一切之委任。與於合衆國官吏。

第四節 大統領、副統領、其他合衆國之文官。由於叛逆罪、收賄罪、其他對於重輕罪之彈劾、及其有罪之判定。被免其職。

第三條

第一節 合衆國之司法權。委任於一高等法院及議會之常所制定設置之下級裁判所。高等法院及下級裁判所之判事。其善行之間。得永保其職。又於定時。可受對於其職務之報酬。此報酬者。在職中不得減。

第二節 司法權者。及於左之諸件。

一 因此憲法所發生慣習法及衡平法之件。依於合衆國法律及合衆國之國

權。既爲締結。或將來締結條約上之件。

一 關於全權大使其他公使之件。

一 海上裁判之件。

一 合衆國與對手之一方訴訟。

一 州與州之訴訟。

一 一州與他州人民之訴訟。

一 異州人民之訴訟。

一 依於別州之免許請求土地而生同州民間之訴訟。及一州又其州民與外

國又其國民之訴訟。

關於全權大使其他公使領事之事件。及一州與對手之一方事件。高等法院當有其原裁判權。其他就於前記諸件。高等法院者。在於議會所定例外及規則之下。關於法律及事實。當有上訴裁判權。

除彈劾事件之外。百般犯罪之審理。當以陪審官爲之。此審理者。於其所行犯罪之州開之。於其州內。其權利爲所侵害時。則於議會以法律所指定之場所開之。第三節。對於合衆國之叛逆罪者。爲背於本國興戰。又爲幫助供給而與於敵國之行爲也。不論何人。非有二人以上之證人。以證明同一之犯行。又非於公庭而爲自白。則不得斷以叛逆罪。

議會有宣告叛逆罪之刑罰之權。雖然。叛逆罪之處罰。不得生汚血之結果。又不得生被罰者之終身官沒之結果。

第四條

第一節。各州當以十分之誠意信用。加於他州之公法令記錄及裁判手續調書。議會者。得以法律定此法令記錄及裁判手續調書之證明方法及其效力。

第二節。各州之各國民。有受於各州國民之特權及免責之權。凡於一州。被告爲叛逆罪重罪其他犯罪者。逃在於他州時。逃入之州。依於逃出州之行政官廳之

請求。爲移於有其犯罪之裁判權之州。當捕而引渡之。（按引渡交付之意）於一州。因於其法律規則之結果。雖免勞役之義務。然受勞役者苟有請求時。後之州當爲之引渡。

第三節 凡新州依於議會。雖許入於此聯合內。然不得設新州於他州之管轄區域內。又無關係諸州之立法部並議會之承諾。不得因於二州以上又其一部之合併。而組織新州。議會者。有處分合衆國所屬之領土。其他財產及制定關此必要之規則之權。凡此憲法之規定。不得加以有害合衆國及其諸州之權利之解釋。

第四節 合衆國當以共和政體。保證於斯聯合之各州。又防外寇。各州立法部又行政部（立法部不能招集時）之爲請求時。當治內亂。以保護各州。

第五條

議會於兩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見爲必要時。可發議此憲法之修正。又諸州三

分之二以上之立法部而爲請求時。可招集起案修正之會議。而此二者中。不論何時。從於議會之所必要。或受諸州四分之三之立法部之追認。或受其四分之三之會議之追認時。該修正者。將來爲此憲法之一部。而關於一切之目的。當爲有效。但所行於千八百八年前之修正。毫不關於本法第一條第一款及第四款。又雖何州。無其承諾。不得奪其於元老院平等選舉權。

第六條

第一節 採用此憲法之前。契約既成之負債及締結之約定。於此憲法之下。仍如聯邦之時。對於合衆國。當依然有效。

第二節 此憲法、及依此而制定合衆國之國法、及依於合衆國之國權既爲所締結、又爲將來所締結之條約。皆爲此國最高之法律。各州之裁判官。可不偏拘於其州之憲法又法律之規定。悉依此條而受拘束。

第三節 前所記載之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州立法部議員及合衆國與各

州之行政官及司法官者。悉行宣誓及保證。以擁護此憲法。雖然、不得以宗教上之定見。爲合衆國之官職及公信任所要之條件。

第七條

九個州會議之對於此憲法之追認者。則此憲法。實爲確定於此追認諸州之間。

紀元千七百八十七年。亞美利加合衆國獨立第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依於現在諸州所同一之承諾之會議。制此憲法。今爲其證據。予等委員。署其名於此。

議長 烏利吉尼耶州委員 某

紐罕布邪依鴉州委員 某

馬沙鳩捨支州委員 某

孔烈克吉加特州委員 某

紐育州委員 某

紐塞路西州委員 某

品西耳巴尼亞州委員 某

德拉烏耶亞州委員 某

馬理蘭州委員 某

烏亞吉尼州委員 某

諾路士加路利那州委員 某

沙烏士加路利那州委員 某

書記

從於憲法第五條。經議會發議數州立法部追認之亞美利加合衆國憲法追加及修正之條文。

第一條

合衆國憲法修正之前部十個條文。於千七百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回議

會。提議於諸州之立法部。爲左所記載諸州所追認。其關於追認之州知事之公報。由大統領次第通達於議會。卽紐塞路西州以千七百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馬理蘭州以千七百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諾路士加路利那州以千七百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沙烏士加路利那州以千七百九十年一月十九日。紐罕布那依鴉州以千七百九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德拉烏耶亞州以千七百九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品西耳巴尼亞州以千七百九十年三月十日。紐育州以千七百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魯特愛蘭特州以千七百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烏亞孟特州以千七百九十年十一月三日。烏亞吉尼州以千七百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各爲追認之。但孔烈克吉加特州、吉約機鴉州、及馬沙鳩捨支州之追認。無何等之證據於議會之議事錄。

議會關於宗教之設定又其自之行爲。不可制定法律以禁之。又不可制定法律。以拘束言論出版之自由、制限爲平穩之集會、及以苦情之救濟請願於政府之權利。

第二條

訓練之民兵。爲自由國之安固所必要。貯藏武器之人民之權利。不可侵害。

第三條

凡軍人、平時無所有主之承諾。不可屯在於其家宅。雖戰時之爲屯在。必不可不依於法律所規定之方法。

第四條

凡人民、其身體、家宅、文書及財產、無故不受搜索押收之權利。不可侵犯。非其事跡確鑿而爲宣誓或保證所確保。特指定搜索之所及押收之人或物件者。不可猥發令狀。

第五條

不論何人。非有大陪審官之起訴。不受死罪。其他重罪之判定。但際於海陸軍軍隊。又戰時或公共之危急。就於服現役民兵中所發生之事件。不在此限。又不論何人。

就於同一之犯罪。無被二次生命及肉體之危難。於刑事上之事件。無得強之證明自己之犯罪。非依於適法之手續。不得奪其生命自由財產。私有財產。非爲適當之賠償。不得收爲公用。

第六條

凡於刑事裁判。被告者。依於有犯行之州及地方之公平陪審官。速受公開之審理。（此地方者以法律豫定之）又受被告事件之性質及原因之告知。又爲對抗於反對證人。得自己之證人。有強制之手段。及用辯護人之補佐之權利。

第七條

於訴訟費及於二十弗朗克以上之慣習法上之訴訟。卽當有受陪審官審理之權利。陪審官之審理事實。非從於慣習法之規定。不論於何合衆國裁判所。不得再理。

第八條

不可求過重之供託。不可科過重之罰金。不可加殘忍異常之處罰。按供託者基於法令之規定以於

或物件入於法令所定之供託所而供其保管之謂也。

第九條

凡列載於憲法中或權利。不可以之解釋爲拒否滅殺人民所保有他之權利。

第十條

以此憲法不委任於合衆國又無禁於州之權力。當悉爲存留於各州及人民。

第十一條

合衆國司法權。不可解爲及於「由一州之國民又外國之國民對於他州所提起」之慣習法又衡平法上之訴訟。

合衆國憲法之修正第十一條。雖於千七百九十四年九月五日第三回議會。提議於諸州立法部。然於千七百九十八年一月八日、由大統領送致於議會之使命。乃宣示此修正。爲得諸州四分之三之立法部之追認。

第十二條

美利堅國憲法

選舉人各會於其州。依於祕密投票。以選舉大統領及副統領。而要其一名不與選舉人爲同州之住民。選舉人於其投票箋。記所投票大統領之人名。又於其別個之投票箋。記所投票副統領之人名。且以被投票爲大統領之人。及被投票爲副統領之人。及各投票之數。各作爲表。選舉人署名於此表。付以證明而封印之。呈於元老院議長。致送於合衆國政府之所。元老院議長。於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之前。展證明書。當於此計算其所投票。得大統領投票之最多數者。其數當於受任命選舉人總數之過半數時。當爲大統領。若不得過半數時。代議院就於得大統領投票得點表中最多數者三名以下。依於祕密投票。直選舉爲大統領。雖然。選大統領。其投票爲州之所有。非各議員之所有。各州之代表者。有一個之投票。其行此事之定足數。由州之三分之二所出議員而成。當以總州之過半數。爲選定之必要。若於代議院。至於次年三月四日。選定權之歸於代議院。未爲選舉大統領時。則副統領代行大統領之職務。與大統領之死去其他憲法上之無能力之時無異。得副統領

投票之最多數者，其數當於受任命選舉人總數之過半數時，當爲副統領。若不得過半數時，元老院當就於得點表中最多數者二名，以選副統領。其行此事之定足數者，由元老院議員總數三分之二而成。以總數之過半數爲選定之必要。雖然，憲法上不能就於大統領之職者，亦不能就於副統領之職。

合衆國憲法之修正第十二條者，爲代於憲法第二條第一節第三款之規定。千八百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八回議會，提議於州立法部。於千八百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外務大臣乃宣示此修正，爲受總州四分之三之立法部之追認。

第十三條

第一節 餘依於適法之判決科以犯罪之處罰之外，奴隸其他不任意之使役者，不可存於合衆國又屬於其管轄之場所。

第二節 議會制定適當之法律，有施行本條之權。

對於合衆國憲法修正第十三條者，提議於千八百六十五年二月一日第三

十八回議會之諸州立法部。以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於外務大臣之告示。宣言此修正。爲受三十六個州中二十七個州之立法部之追認。

第十四條

第一節 凡出生又歸化於合衆國及從於其管轄權者。爲合衆國及其住居州之國民。不論何州。凡滅殺合衆國國民之特權及免責之法律。皆不可制定施行。又非依於法律所規定之手續。不可奪其生命自由及財產。又於其管轄區域內之人。不可拒以法律之平等保護。

第二節 代議院議員。除不負納稅義務之印度人（卽土人）外。計算各州人口總數。從於其數。以之配當於諸州之間。雖然。若於或州。爲選定合衆國大統領副統領之選舉人、代議院議員、州之行政官、及司法官。又其立法部議員。其行投票之權利。除與於叛逆其他之犯罪時。達於年齡滿二十一歲且爲合衆國國民。其州居住之男子而爲所拒否。其他不拘依於何等之方法而受滅殺時。其州之代議

之基礎者。以如此男國民（指被拒否及滅殺者而言）之數。比例於年齡滿二十一歲之男國民之總數而減之。

第三節 凡前雖爲議會之議員又合衆國官吏、及爲州立法部議員或州之行政官及司法官、而行擁護合衆國憲法之宣誓。苟對於合衆國而爲與於叛亂、又以幫助供給與於敵者。不得爲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又大統領及副統領之選舉人。又不得被任於合衆國或其州之文武官。但議會得依於各議院議員三分之一之二之議決。而免除此等之無能力。

第四節 爲支付酬於叛亂鎮定之勞之恩給賜金而負債務。凡法律所認爲合衆國公債之效力者。雖何人不得疑之。雖然、合衆國及諸州。對於合衆國爲叛亂幫助而負債務、或約束。又關於奴隸之損耗或解放之要求。皆不可認容又支拂之。如斯之債務、約束、要求者。悉當決定之爲不法且無效者。

第五節 議會有設適當之法律。以施行本條之規定之權。

合衆國憲法之修正第十四條。於千八百六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九回議會。提議於諸州立法部者也。千八百六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議會採用如左之決議。以之致送於外務省。曰。孔烈克吉加特、忝烈西、紐塞路西、阿勒拱、烏亞孟特、紐育、阿哈約、依利諾依、烏耶士特、烏亞吉尼、堪遮士、門、烈巴達、米若利、音基鴉那、米烈梭他、紐罕布邪依鴉、馬沙鳩捨支、烈布拉士加、愛阿窪、亞堪沙士、夫魯利達、諾路士加路利那、亞拉巴馬、沙烏士加路利那、及路依機鴉那、諸州之立法部者。爲聯合總州之立法部之四分之三以上。此諸州者。以本條爲第三十九回議會之各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之適法提議。乃宣言爲合衆國憲法之一部。外務大臣。當以此事適當公布之。共決議焉。於是外務大臣從之。乃發告示。以修正第十四條。爲依於三十六個州中三十個州之立法部所追認。

第十五條

第一節 合衆國國民之投票權。合衆國或州。不可因於人種體色。又前之使役之

狀態拒否之。又滅殺之。

第二節 議會有設適當之法。以施行本條之權利。

合衆國憲法之修正第十五條者。千八百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十回議會。提議於諸州立法部。千八百七十年三月三十日。外務大臣乃宣示此修正。爲受三十七個州中二十九個州之立法部之追認。

本憲法之追認

本憲法者。爲千七百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由諸州所成會議之所採用也。厥後諸州。以左之次第追認之。

德拉烏耶亞州

千七百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品西耳巴尼亞州

千七百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紐塞路西州

千七百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吉約機鴉州

千七百八十八年一月二日

孔烈克吉加特州

千七百八十八年一月九日

馬沙鳩捨支州

千七百八十八年二月六日

馬理蘭州

千七百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沙烏士加路利那州

千七百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紐罕布邪依鴉州

千七百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烏亞吉尼州

千七百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紐育州

千七百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諾路士加路利那州

千七百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魯特愛蘭特州

千七百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烏亞孟特州。依於會議。以千七百九十一年一月十日。追認本憲法。遂依於千七百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之議會之決議。許爲亞美利加合衆國之完全新成員。入於此聯合之內。

附阿喀蘭荷馬州憲法

一千九百零七年制定

按美國各州各布憲法卷帙浩繁今摘譯此篇得見一斑

第一條 阿喀蘭荷馬州人民。託神靈之保護。冀欲長享自由幸福。保存正直政府。及增進公共幸福。故制定此項憲法。

第二條 阿喀蘭荷馬州。爲合衆聯合中不可分離之一部。合衆國之憲法。爲本州之最高法律。

第三條 完全之信教自由。必須保存之。凡本州人民之身家財產。不得以宗教崇拜故侵犯之。宗教的判斷。亦不得以政治權干涉之。

凡多妻主義。永遠禁絕。

第七條 公立小學校制度。必當籌款維持。以備本州幼童之肄業。此等學校。用英語教授。不受宗教之管轄。但外國語仍得兼教。又各種學校。專爲白人或諸色種人而設者。仍不得阻止之。

第八條 本州不得制定法律。以減削種色不同及曾爲奴隸者之選舉權。

第十條 政治權握於人民。政府之設。專爲保護人民。鞏固治安。增進幸福起見。人民爲公益起見。得以變置改良之。但不能與合衆國憲法相背。

第十一條 無論何人。有「生命」「自由」及擇其職業之權。有享受勞力所得之財產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爲自己利益起見。有平和集會之權。其受政府之干涉者。得提起訴訟。

第十三條 無論民政官與軍官。不得干涉人民之選舉自由。

第十四條 凡公金及公產。不能以直接或間接。充教堂教會之用。亦不能直接或間接。充宗教二師與教堂職官之用。

第十五條 本州裁判所。對於無論何人之請求。卽當開審。對於其人身體財產及名譽之損失。當以一定之方法。從速補償之。并不得有受賄、拒訴、及故爲延緩等

事。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非經法律之正當手續。不得剝奪其性命財產或自由。

第十七條 除死罪、斷定罪、及假定重罪外。各種罪犯。皆得納相當擔保物保出。

第十八條 擔保物與罰金。不得過重。酷刑及非常刑。不得行用。

第十九條 凡本州官吏。不得停止「保護人身令」。

第二十條 無論何人。在本州法律及自治法之下。被選舉或委任爲官吏者。或受備於本州。而得其信任及利益者。有盡心供職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凡本州之爲國會議員者。及爲他州或合衆國之官吏。而得其信任及利益者。不得爲本州法律之下之官吏。

第二十二條 凡債務人。除不付罰金以違抗法律者外。不得拘禁之。

第二十三條 凡軍官皆爲民政官之附屬。軍人在平時。非得所有主之承諾。不可屯在於其家屋。戰時不在此例。但仍以法律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凡民權消滅令。溯往之法律。及滅損契約効力之法律。不得發布之。除金錢的科罰外。凡犧牲性命及家產之案。不得斷定之。

第二十五條 凡背於本州興戰、及幫助供給本州之仇敵者。爲叛逆罪。無論何人。非有見證二人。或在公廷自白者。不能科以是項罪名。

第二十六條 凡記錄裁判所。除「主訴」「起訴」及「告發」外。不得科人以重罪或輕罪。除已經豫審。及以特別原因。消除豫審者外。不得卽行定罪。凡已經確實檢定之訴訟。可不必在記錄裁判所定罪。

第二十七條 大陪審官。以十二人組織之。得九人以上之同意。可以提起公訴。及眞實訴狀。凡審斷重罪之裁判官。得本自己之意。或本納稅住民百人之簽名請求。召集大陪審官。大陪審官既集時。有檢查訴訟。提出罪狀。及關於立法部制定之權。但關於此點。立法部得強制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陪審官之審查權。不可侵犯。陪審官之審查民刑事事件。在記錄裁判

所爲十二人。在郡裁判所爲六人。但此二十元以內之民事案件。不屬記錄裁判所者。不得以此條阻礙之。凡民刑事事件在重罪以下者。得陪審官四分之三之同意。可以提出評判。其他事件。則全數同意。始得提出。若非全數同意之評判。則須有正式書狀。及同意裁判官之簽字。

第二十九條 刑事犯在犯罪地之郡裁判所內。在請公正陪審官。公開裁判。速行審結之權。在法定範圍內。該刑事犯。并得要求至別郡裁判所裁判。凡犯罪之緣由及案文。必須宣示之。原告證人。必須與之對質。且關於必要手續時。得自延證人對質。其判決時。必須該犯與其辯護士在場。若死刑裁判。必須兩日以前。示以證據表及郵件。以徵實其罪案。

第三十條 除憲法所制定者外。無論何人。不得迫其呈出惹起罪案之證據。無論何人。其罪案經陪審官取消後。不得以與以性命及自由之危險。又一案之中。不得加以第二次之生命自由危險。

第三十一條 無論何人有言論出版之自由。其濫用自由之責任。即以本人擔負之。關於此等自由。不得制定法律。以限制減削之。關於刑事上之誹謗罪。必須將證據明示於陪審官。經陪審官之證明。認其誹謗由於善意者。其罪案即可取消。

第三十二條 凡私人財產。除法律所定。關於必要的私路、溝洫、農業上之放水渠、開礦、衛生等用外。非得所有主之允諾。不得以私人之用。有報償或無報償。取引損壞之。

第三十五條 凡人民為保衛身家財產。或以正式召集。為民事權之補助者。有攜帶及置備武器之權。永不得禁絕之。但不得與立法部之制定規則相妨。

第三十六條 無論何人。知個人或團體之犯罪行為。及有其證據者。經官廳之要求。不得不將證據呈出。但本人在證據中之連帶罪名。不得再科罰之。

第三十七條 凡各團體之記錄書類等。無論何時。得受官廳之檢查。但各個人在民權一覽表內所應享之特權及免許權。必當保存之。

第三十八條 凡在本州境內犯罪者。不得引渡於州外。除經正當法律手續外。非本人之允諾。無論何人。不得引渡於州外。但此項規定。不得與逃犯交付律。及送還禁錮犯律相妨。

第三十九條 凡人民之身體家屋書類等。不得以無理由的搜索或取押擾亂之。除法律確認為必須搜索之地。及必須取押之人與物外。不得發搜索票。

第四十條 州政府為公共目的之故。有經營事業之權。不得拒絕之。但除教育及科學之用。及為支給監獄慈善教育等經費外。不得經營農業。

第四十一條 凡永續權與專業權。與自由政體相背。不得允許之。且不得制定嫡子家督權及繼續限制權之法律。

第四十二條 憲法列記之權利。不得減損國民所留保之權利。

第四十六條 選政局以立法議院制定之法律而成立。其選舉之方法與期間。亦以立法議院制定之。如合衆憲法。允許元老院議員為直接選舉時。其方法亦由

立法議院制定之。與選舉州知事及各項選任官吏同。

第四十七條 凡州選舉、郡縣選舉、地方選舉、元老院選舉等預選會之規則。以立法議院制定之。其候補議員。由各政黨所指定者選舉之。但人民仍得選舉不屬任何黨派之候補議員。

第五十條 阿喀蘭荷馬州之政府。分爲立法、行政、司法、三部。除憲法所特定者外。三部各相分立。不得侵越。

第五十一條 立法議院。分元老院及代議院兩部。凡本州之立法權。皆寄附之。但人民仍有提出法律及修訂憲法之權。此項權利。人民在選舉場中運用之。不附屬於立法議院。且立法議院之立法。其贊同與否認。人民仍得自主。亦在選舉場中實行之。

第五十二條 人民留保之權利。(一)爲發議權。凡得合例投票人百分之八。有提出立法案之權。得百分之十五。有提出修訂憲法案之權。其請願書皆有完全効

力。(二)爲法律公決權。凡得合例投票人百分之五。得上請願書。舉行法律公決會。或卽以立法議院舉行之。其投票人總數。以上期普通選舉之最多數計之。

第五十三條 關於法律公決之請願書。須在議會停會後九十日內提出。凡經國民公決之法律。州知事不得否認之。除州知事與立法議院。得以特別選舉公決法律外。國民公決之法律。於次期議會時。卽有普及全州之効力。其國民發議之案。經特別選舉之決定。及公決於國民之案。得公決會之多數贊成者。皆有完全効力。

第五十四條 凡議案書寫之形式。須經本州人民之公定。

第五十五條 凡法律公決請願書。及發議案請願書。由州祕書官達於州知事。而由州知事允許之。其進行規則。則由立法議院定之。

第五十六條 人民對於法律全文。及其內之一章一節一款。皆得提出公決請願。凡關於一節一款之公決請願書。不得延緩其餘款目之實行。

第五十七條 凡各郡縣人民對於地方立法會亦得提起發議請願與公決請願。其憲法上之權利與關於一州之事同。

第五十八條 上條權利受普通法之規定。但各郡官署對於所屬之地方立法會及發議請願與公決請願。有時得特別規定之。

第五十九條 凡郡縣之發議請願及公決請願人。比於其地之投票人數。須與全州請願。比於全州之投票人數相倍。

第六十條 凡經人民發議及公決而廢止之法律。非有全州投票人四分之一以上。不得在三年內重行提出。

第六十一條 凡立法議院。關於本州憲法或合衆國憲法之提議及廢止權。不爲前條所限。

第六十二條 凡濫用發議請願權、與公決請願權、及濫許此等請願者。皆明定法律以限止之。

第一百十九條 立法議院。除憲法所規定者外。不得通過特別法律。

第一百二十條 立法議院。不得以全部或一部份之償金。令任何官吏退職。其已退職之官吏。亦不得許以償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立法議院。不得以公金充建設或維持移民局之用。

第一百二十二條 立法議院。不得增加兩院吏役之員數及俸給。雖以普通律而增加者。在制定此律之會期內。仍不得實行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除憲法所規定者外。凡本州之財產。皆須納稅。立法議院不得立法以免除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立法議院。不得制定法律。授與團體或個人以獨占權、特權、及免除權等。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時效已過。或本於律例而失之權利。立法議院不得復活之。但訴訟提起之後。立法議院不得禁止之。其對於此項訴訟之自衛權。亦不得毀棄。

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立法議院不能免除或減削個人及團體之債務。

第二百二十七條 凡廢除律例時。不得以廢除此項律例之故。將因此項律例而廢之舊律例。重行回復。且因此項律例而生之權利、罰金、及利得等。亦不得影響之。

第三百十條 除普通歲出歲入案、採用法典案、修訂律例案外。每一議案。祇能包含一事件。且須在款目中標明之。無論何項法律。當提起修訂或廢除案時。須將全文印出。不得僅據其款目。但其文內包含。有在款目以外者。可作無効。

第三百十一條 除關於人民公決案及普通歲出案外。每一法律。非決議該法律之議會。閉會九十日以後。不能實行。但經兩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認爲緊急法令。特定實行期者。不在此例。凡緊急法令。以保存公安者爲限。其許與一團體及一私人之特許狀。在一年以上者。及產業之賣買與租賃。在一年以上者。不得包括於緊急法令內。州知事有拒絕發布緊急法令之權。但拒絕之法令。有兩院議

員四分之三以上贊成者。仍得在雜誌中發布之。

第三百三十二條 普通法律。有普遍全州之効力。凡適用普通法律之處。不得制定特殊法。

第三百三十三條 立法議院。以法律之保護。與行政官保其平衡及制限態度。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洋裝 一册

戰 時 國 際 公 法

定價 六角

陳 時 夏 譯

是編與本館同時出版之平時國際公法一書均為日本法學博士中村進午所著緒論四章本論五編詳述戰爭開始以迄終止於陸戰海戰中立休戰等法規靡不條分縷析且於名人學說各國近事尤多旁徵博引足資考鏡譯筆亦明淨不蕪詞能達意洵為研究國際法者必讀之書也

辛亥年十月初版

(法美憲法正文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肆角)

編譯者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京師 奉天 龍江 天津 濟南
開封 太原 西安 成都 重慶
瀘州 長沙 常德 漢口 南昌
蕪湖 杭州 福州 廣州 潮州

各書 皆從 私家 鈔本 錄出 詳記 明末 清初 遺聞 軼事 從前 並無 印本 洵為 三百 年來 惟一 之祕 書現 特精 校付 印以 內海

第一 福王登極實錄

附過江七事 金陵紀略

明福王監國之後馬阮擅權排斥異己專營私利雖有史姜諸人心懷忠蓋無術挽回讀此三種知明祚之亡真有取亡之道也○定價一角五分

第二 哭廟記略

吳縣諸生具揭請逐一貪酷縣令朱撫操切釀患諱飾上聞滿員至甯會審拷掠成獄至今讀之慘毒之象如在目前○定價一角

第三 丁酉北闈大獄記略

順治丁酉北闈因考官賄通關節釀成巨案株連無算士風士氣摧殘殆盡○定價一角

第四 莊氏史案

附秋思堂遺集

滿人入關事制文字之獄尤盛此其一也秋思草堂遺集為案中陸君之女記其閤家被難始末讀之真堪隕涕○定價一角

第五 研堂見聞雜記

是書為明末遺老所著專紀明末松江被難生靈塗炭情形視揚州十日記嘉定屠城記等書尤為沈痛○定價三角

第六 思文大紀

專紀明唐王在閩年餘之事其歷敘武將之驕橫諸臣之貪私可為亡國炯戒○四册定價六角

第七 弘光實錄鈔

是編專紀南都事實自弘光登極馬阮專權東南半壁不踰載而覆亡全書仿通鑑體例文筆尤見古雅○二册定價四角

第八 淮城紀事

附揚州變略 京口變略

淮城為南都藩籬自四鎮兵馬擾害淮揚一帶均被淫掠而揚州尤慘○定價一角

